

社會工作科【4案】

計畫編號	科別	申請單位 (請填全名)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辦理時間	計畫總金額	單位申請 補助金額	核定金額	核定意見
一般性方案(3案)									
114工-般-1	社會工作科	社團法人臺中市好幸運協會	挺新的你-新進社工職場適應培力訓練及增能計畫	本計畫針對年資3年以下社工或單位內無專職社工督導之社工辦理培力課程、團體工作及個別督導等內容，希冀充權多面向專業能力及自我效能，並同時強化其實務執行能力、自我照顧能力及職場適應力，預計服務303人次。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290,100	230,000	100,000	一、核准項目：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 二、請於核定公文公告日起10個工作天函報實際課程時間、帶領者、地點及成效評估工具（調查表、回饋單、紀錄表）予本局備查，並俟本局予以同意後始得辦理。
114工-般-2	社會工作科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友善好鄰居，門牌好厝邊」好鄰社區共融計畫	本計畫以共好、共享、共融三大主題為核心，辦理兒少家長支持團體、健康生活、社區協力活動等內容，藉以提升社會住宅居住之家戶與鄰里間關係，同時落實將多元族群交流及融合於社區生活中，預計服務1,036人次。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238,500	190,800	72,000	一、核准項目：講座鐘點費、技藝及訓練班等課程鐘點費。 二、請於核定公文公告日起10個工作天函報實際課程時間、講師及成效評估工具（回饋問卷及非正式訪談紀錄表）予本局備查，並俟本局予以同意後始得辦理。
114工-般-3	社會工作科	社團法人臺灣健康照顧社會工作學會	社工人員自我管理與相互增能計畫	本計畫以自我覺察、人際管理、壓力管理及時間管理四大主題，辦理工作坊及團體，期提升社會工作人員工作效能、服務效率、服務質量，同時減少內耗及負荷與紓解調適自我壓力並實踐，預計服務144人次。	114年3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	297,552	238,041	100,000	一、核准項目：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 二、請於核定公文公告日起10個工作天函報實際工作坊及團體時間、帶領者、地點及成效評估工具（量表及回饋問卷）予本局備查，並俟本局予以同意後始得辦理。
人事補助案-專業精進(1案)									
114工-人-專-1	社會工作科	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	114年度中部地區多重弱勢愛滋或藥癮者社區照顧暨短期居住服務方案	1. 針對藥癮或愛滋感染者，提供個案管理服務，連結社會資源滿足其需求，並辦理藥愛復元團體、愛滋感染者熟年活動，提升個案之同儕支持及改變動機。 2. 針對有短期住屋議題之愛滋感染者或藥癮者，提供短期居住服務，以滿足基本生活安全，並擬定輔導計畫，結合各項資源協助個案朝向自立生活。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1,405,882	680,847	643,191	一、補助金額： (一)人事費用(含年終)38,898元*13.5個月=525,123元。 (二)證照+學歷加給3,000*13.5個月=40,500 (三)雇主負擔之勞健保及雇主提繳退休金(投保級距42,000)8,080*0.8*12個月=77,568 (四)補助合計643,191元。 二、各補助項目最高額度為單位所送計畫書編列之預算；請依核定項目確實執行，補助專業人力請專人專用，勿因合併辦理其他方案業務延誤本方案執行，以期深化個案服務，本局將不定期進行查核確認辦理情形；方案計畫執行內容請如實依本局輔導建議調整，以提升本方案服務效益，輔導建議事項執行成效將列為後續計畫審核重要參考依據。 三、執行本案期間請依規定如實填寫並如期繳交各項成果資料，配合承辦人安排進行多元查核，以利方案辦理。 四、有關114年度薪資調整1案，請受補助單位於人事案報備時併同修正經費概算憑辦。
總計						2,232,034	1,339,688	915,191	

社會救助科【10案】

計畫編號	科別	申請單位 (請填全名)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辦理時間	計畫總金額	單位申請補助金額	核定金額	核定意見
福利主軸(5案)									
114助-主-1	社會救助科	社團法人台灣喜信家庭關懷協會	114年度臺中市「成功一定有我」-遊民賦歸計畫	提供遊民基本生活需求關懷，並連結各項就業服務資源，強化就業穩定性，並辦理職場體驗，帶領個案學習文化或相關技能，助個案與社會連結，協助個案穩定就業，達到自力更生之目的；期間辦理團體工作及就業輔導，並推動儲蓄理財與租屋相關成長課程，進而達到個案自立及降低大眾對遊民的歧視之目的。	114年1月至12月	273,574	258,386	258,386	一、補助項目：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教材費、講師交通費、郵資費、場地佈置費、場地租借費、保險費、志工交通費、車輛租借費、膳食費、其他(賦歸費)、通訊費、雜支。 二、請務必承租5年以下遊覽車，以確保參與者安全。 三、請將相關資源確實臚列，以避免社政、勞政資源重疊。 四、請修正計畫名稱，避免「賦歸」等文字呈現。
114助-主-2	社會救助科	社團法人臺中市霧峰區舊正社區發展協會	社區就業 擁抱希望	協助社區弱勢戶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近貧戶、特定對象、低收入及中低收入)，透過5梯次體驗課程及3梯次培訓課程增進成員一技之長，全程完訓學員留用產業實習，促進社區產業發展、增加弱勢家戶工作收入並創造就業機會。	114年1月至12月	375,000	300,000	300,000	一、補助項目：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車輛租借費、膳食費、教材費、場地佈置費、保險費、雜支。 二、請務必承租5年以下遊覽車，以確保參與者安全。
114助-主-3	社會救助科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運動課後班，以運動翻轉未來	由師資培育中心及各球類專長隊學生組成運動課後班教學團隊，服務對象為國小3至4年級學生100人，其中至少30名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透過遊戲、輕鬆教學方式讓小學生喜歡運動，培養固定運動興趣及習慣，循序漸進加強各項運動技巧與知識，促進弱勢兒少身心健康，並將團隊運動所培養的團隊合作、承受挫折能力用於未來職場和生活。	114年1月至12月	406,000	300,000	300,000	一、補助項目：臨時酬勞費 二、受益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童至少須達30人
114助-主-4	社會救助科	社團法人臺中市立林安康社會福利關懷協會	114年度街友服務方案-「幸福食府」	每周一次提供80份熱食給無家者，同時評估其生活狀況、營養需要及心理需求，並透過社工關懷服務、社區融合服務、諮詢服務及志工服務，期盼個案重啟社會互動模式並建立助人自助之自信。	114年1月至12月	416,000	416,000	45,000	一、補助項目：其他(熱食供餐費用)。 二、請補充計畫預期效益，以利確認本計畫於遊民關係建立的成效。 三、請將遊民關係建立列入計畫成果報告中進行評估。
	社會救助科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幸福家庭促進協會	114年度共好家庭居住生活管理方案	透過家庭生活管理工作坊、居家收納課程、住宅資訊及資源運用課程、租屋糾紛講座等，提升經濟弱勢家戶居住生活品質，強化家庭凝聚力，防範誤入租屋糾紛及詐騙陷阱，並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協助經濟弱勢邊緣戶穩定生活。	114年1月至12月	825,428	300,000	0	一、計畫服務對象與「臺中市自立家庭築夢踏實計畫(含後續追蹤服務)」及「向前走-臺中市韌力家庭陪伴計畫」成員相似度甚高，為避免資源重疊，本案不予補助。 二、倘尚有需求請另送小額申請。
一般性方案(2案)									
114助-般-1	社會救助科	中國醫藥大學	自立兒少健康增能營隊-中西醫整合優質照護，守護兒童與青少年健康	提供本市20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國高中學生，3日24小時之寒假工作坊及5日40小時之暑假營隊，透過學習視力保健、太極拳、中草藥導覽、VR體驗等課程內容，增進國高中學生對於中西醫整合醫療的認識，促進未來職涯發展之規劃。	114年1月及8月	349,000	264,560	180,000	一、補助項目：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印刷費、教材費、郵資費、場地佈置費、保險費、膳食費、雜支 二、受益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至少須達20人

社會救助科【10案】

計畫編號	科別	申請單位 (請填全名)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辦理時間	計畫總金額	單位申請補助金額	核定金額	核定意見
	社會救助科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仁愛社會福利服務慈善事業基金會	社區關懷及訪視服務計畫	針對社區內里民提供關懷訪視服務，包括藉由里長媒合或過往服務的個案中挑選出有需求的案家進行居家個案訪視，提供物資與慰問品，希望透過關懷支持與服務，陪伴並培養個案問題解決能力；另與附近有合作意願的社區發展協會，於特殊節日辦理3場次社區據點關懷活動，並贈送物資包，鼓勵里民能增加對社區活動的參與，增強其社會連結，藉此改善社會關係，並促進里內個案及資源開發。	114年1月至12月	294,110	215,000	0	一、本市已設置2處愛心食物銀行實體店，依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食物銀行實物給付作業要點」，個案如有物資需求，該會可協助個案申請長期性物資援助。 二、計畫內容係該會辦理社區居家個案訪視服務與社區據點關懷活動提供物資包及居家訪視慰問品，惟計畫內容、預期效益未見物資包、慰問品與服務對象之關聯與必要性，皆屬服務附加性質；另計畫預期效益為居家個案訪視服務一年內能至少訪視60次(每月平均至少能訪視5位服務對象)，評估服務量能過低。 三、本案不予補助。

人事補助案-專業精進(3案)

114助-人-專-1	社會救助科	社團法人台灣喜信家庭關懷協會	114年度臺中市「大里轉蘊棧」中繼住宅服務計畫	辦理遊民就業安置與培力服務，針對有自理能力且就業意願高，提供就業初期穩定生活基本需求，與遊民建立關係，提升街友自信與解決問題的能力，穩定就業後協助租屋，遷出宿舍自力更生，最後終止街頭流浪生活，恢復個人尊嚴並重拾社會義務。	114年1月至12月	615,908	628,002	612,687	一、補助項目： (一)人事費用38,898元*13.5個月=525,123元。 (二)學歷加給1,000元*13.5月=13,500元。 (三)80%雇主負擔之勞健保及主提撥退休金(投保級距40,100)7,715元*12個月*80%=74,064元。 (四)合計補助金額：612,687元。 二、人事聘任後應向本局提出學歷、社工師證照、投保證明等相關文件，若未符合補助資格，即不予補助。 三、有關114年度薪資調整1案，請受補助單位於人事案報備時併同修正經費概算憑辦。
114助-人-專-2	社會救助科	社團法人臺中市立林安康社會福利關懷協會	114年無家者多元社區築「家」自立輔導計畫-日日安好	提供收容安置、沐浴、就業媒合、就醫協助、熱食提供及租屋輔導等多項服務，採取「先居住、後輔導」模式，依據個案能力及身心狀態，提供適切服務，使其更有效進入就業市場中，後銜接租屋自立。	114年1月至12月	598,016	581,828	599,187	一、補助項目 (一)人事費用38,898元*13.5個月=525,123元。 (二)80%雇主負擔之勞健保及主提撥退休金(投保級距40,100)7,715元*12個月*80%=74,064元。 (三)合計補助金額：599,187元。 二、人事聘任後應向本局提出學歷、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規定資格證明、投保證明等相關文件，若未符合補助資格，即不予補助。 三、有關114年度薪資調整1案，請受補助單位於人事案報備時併同修正經費概算憑辦。

社會救助科【10案】

計畫編號	科別	申請單位 (請填全名)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辦理時間	計畫總金額	單位申請 補助金額	核定金額	核定意見
114助-人-專-3	社會救助科	社團法人台中市慈善撒瑪黎雅婦女關懷協會	女性無家者服務-專業人員人力計畫	提供收容安置、就業媒合、協助就醫、熱食提供及租屋輔導等多項服務，及時提供資源予女性無家者，視個案情況給予適當輔導，進行深度培力工作，經由個別化的服務與處遇，使女性無家者朝向自立生活獨立發展，藉由協會的協助永別街頭生活。	114年1月至12月	629,408	610,892	629,691	<p>一、補助項目：</p> <p>(一)薪資(含年終)：38,898*13.5(月)=525,123元</p> <p>(二)專業證照：2,000元*13.5個月=27,000元。</p> <p>(三)雇主負擔之勞健保及雇主提繳退休金(級距42,000)，8,080*80%12個月=77,568元。</p> <p>(四)合計補助金額：629,691元。</p> <p>二、人事聘任後應向本局提出學歷、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規定資格證明、投保證明等相關文件，若未符合補助資格，即不予補助。</p> <p>三、有關114年度薪資調整1案，請受補助單位於人事案報備時併同修正經費概算憑辦。</p>
總計						4,782,444	3,874,668	2,924,951	

長青福利科【7案】

計畫編號	科別	申請單位 (請填全名)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辦理時間	計畫總金額	單位申請補助金額	核定金額	核定意見
福利主軸案(1案)									
	長青科	財團法人臺中市健康全人教育基金會	和諧樂齡·建造未來：跨世代共融計畫	本計畫透過樂齡教育模式一年2梯次(上、下半年)，每梯次進行5班，針對長者學員分別開設手機應用、英語會話、體適能及書法等課程辦理共16週活動，長者學員進行前12週課程，後4週結合同年輕世代進行代間融合共學，並媒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長照機構等單位進行成果發表，降低長者孤獨感並提升學習熱忱。	114/01/01-114/12/31	1,254,136	1,003,309	0	貴會為本市立案之財團法人基金會，經查組織章程內容未明定辦理社會福利相關服務，未符合補助對象範圍；另課程內容規劃與長青學苑方案重複，本案歉難補助。
一般性活動案(1案)									
114青-般-1	長青科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音樂輔助身心照顧專業協會	音樂藝術共照樂齡班	本計畫透過懷舊歌曲作為輔療，結合體適能、彩繪及園藝課程等，藉由動靜態課程安排，訓練及提升長輩肌力與感官認知外，於每位講師課程帶領最後做成果分享，除了滿足長輩身心靈需求，提升長輩社會參與，重拾信心與成就感，預防社交疏離且減緩老年憂鬱。	114/01/01-114/12/31	192,000	153,600	111,200	一、受補助單位至少應自籌20%。 二、請於計畫辦理完竣15日內，函送本局憑撥補助款，逾時恕不予受理。 三、「講座鐘點費」參考行政院函頒之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教材費」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200元，每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8,000元；「印刷費」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200元；「雜支」每案最高補助核定總經費之百分之六。 四、請依計畫確實執行，本局得不定期進行了解辦理情形且各核定項目不可相互勻支，相關規定請依「臺中市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民間團體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審核作業要點辦理」。 五、另考量計畫內容與113年執行地點及課程雷同，請以未曾參與服務對象為主，以達方案服務擴展性。 六、經查西屯區福雅里已設有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為資源有效利用，後續若進行相關方案請於本市未具據點資源里別辦理；另何仁里尚未設有照顧關懷據點暨巷弄長照站(社政)或C據點長照站(醫事C)，建議該單位亦可申請相關補助計畫 七、公開辦理成果時，請註明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
人事補助案-專業精進(3案)									
114青-人-專-1	長青科	社團法人台灣愛之光公益協會	114年eye的銀髮視界-社區護眼資源網絡計畫	該會沿續113年辦理之社區護眼網絡計畫，進一步提升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護眼服務涵蓋率，並因應據點護眼需求深化課程設計，本次計畫分級服務如下： 1. 「單次性護眼課程」-導入15個社區，預計將有600人次受益。 2. 「連續性視覺練習課程」-提供10個社區，共30場次，透過3個單元(6小時課程)執行進階護眼知能、視覺練習道具製作及護眼遊戲實務帶領，並於課程結束後邀請所有社區一起討論分享課程，預計將有1,250人次受益。 3. 「整體性護眼資源資源網絡」-建立5個社區護眼小站，透過眼睛義檢、護眼志工培訓(4小時)、護眼帶領課程(6小時)及志工定期討論部分，透過義檢了解長輩眼睛高風險個案，並由培訓之志工持續追蹤，若有困難再由本案社工協助，預計將將培訓40個志工於據點持續提供服務。 4. 針對歷年來辦理護眼小站之社區提供2次回訓，預計將有60人次受益。	114/01/01-114/12/31	598,016	598,016	599,187	一、補助項目 (一)人事費用38,898元*13.5個月=525,123元。 (二)80%雇主負擔之勞健保及主提撥退休金(投保級距40,100)7,715元*12個月*80%=74,064元。 (三)合計補助金額：599,187元。 二、人事聘任後應向本局提出學歷、社工師證照、投保證明等相關文件，若未符合補助資格，即不予補助。 三、有關114年度薪資調整1案，請受補助單位於人事案報備時併同修正經費概算憑辦。

長青福利科【7案】

計畫編號	科別	申請單位 (請填全名)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辦理時間	計畫總金額	單位申請補助金額	核定金額	核定意見
114青-人-專-2	長青科	社團法人臺中市西屯區何明社區發展協會	「愛不孤獨 您我逗陣行」-獨居及高風險老人社會參與支持暨在宅守護計畫	該會沿續113年辦理之獨居老人社會參與支持暨在宅守護計畫，進一步提升該里長輩服務涵蓋率，並增加高風險、家庭關係疏離或有危機的長者： 本計畫針對獨居老人提供支持性服務，增加獨居老人社會參與，透過課程培養獨居老人對生活周遭事物之興趣，發揮才能，提升其自我價值，並鼓勵獨居老人互相關心，強化其社會支持網絡；並納入社區長輩心理健康服務；透過鄰長及民眾發掘社區較有風險、白天獨居、家族關係不佳、有危機、需要喘息服務等之家庭，進行家庭關懷與評估，並列冊進行風險管理；永續志工成長培育。	114/01/01-114/12/31	599,060	581,828	599,187	一、補助項目 (一)人事費用38,898元*13.5個月=525,123元。 (二)80%雇主負擔之勞健保及主提撥退休金(投保級距40,100)7,715元*12個月*80%=74,064元。 (三)合計補助金額：599,187元。 二、人事聘任後應向本局提出學歷、社工師證照、投保證明等相關文件，若未符合補助資格，即不予補助。 三、有關114年度薪資調整1案，請受補助單位於人事案報備時併同修正經費概算憑辦。
	長青科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失智者照顧協會	社區長者聽覺關懷行動-全方位護耳保健計畫	本計畫服務如下： 1. 個案工作：透過社區宣導、聽力檢測、自行開發或單位轉介等方式發覺有服務需求之65歲以上長者，預計收案15案。 2. 護耳社區宣導：結合社區辦理20場宣導活動，每場次至少15名長者，預計300人次。 3. 聽力檢測活動：邀請專業聽力人員，並結合社區辦理10場次檢測活動，每場次至少15名長者，預計150人次。 4. 護耳培訓課程：辦理2梯次培訓課程(每梯次6堂課)，每梯次招募6名社區民眾，從中培植至少10名護耳小天使。	114/01/01-114/12/31	808,422	611,314	0	本次計畫效益評估主為聽力宣導、推廣及聽力檢測，查本局輔具資源中心設有聽力室，且於社區中設有輔具據點及便利站，供民眾就近得到諮詢服務。依據臺中市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民間團體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審核作業要點第8點第2項第2款略以：「是否重複政府已辦理事項」，經查本計畫工作內容及與本市輔具資源中心等工作內容重疊性高，故本案不予補助。
人事補助案-厚植能量(1案)									
	長青科	社團法人世界幫扶協會	「銀向幸福感」之老人社會參與支持暨關懷服務計畫	1. 建立在地社區資源網絡:於南屯區連結至少10個資源。 2. 銀色魅力支持性團體:針對獨居老人及弱勢家庭提供長者支持團體，辦理至少10場次，每次10人，服務100人次。 3. 辦理長者社區參與活動:帶領長者參與至少3場社區活動，每場12人，服務36人次。 4. 落實在地老化獨居老人關懷網絡:運用志工進行每月至少1次關懷訪視、電話問安獨居長者，全年度240人次。 5. 辦理志工招募:招募15名志工。	114/01/01-114/12/31	598,106	598,106	0	本局已辦理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及電話問安計畫，且已於協會所在區域輔導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巷弄長照站，提供長者社區參與活動，亦已挹注人力、志工關懷服務費等相關經費資源，本案缺乏計畫之創新性及實務性；為使資源有效利用及分配，請協會逕與在地單位連結合作或自籌相關經費辦理，本案不予補助。
設施設備(1案)									
	長青科	社團法人世界幫扶協會	114年辦公室器材設備之購置計畫	該會於110年臺中市南屯區設立至今，聘有專職人力配合政府福利服務，為推展會內業務及提升服務效能，添購設施設備以提供良好服務品質及全面性業務服務。	114/01/01-114/12/31	65,200	65,200	0	協會招募專業人力並添購設施設備，辦理獨居老人、弱勢家庭等相關業務，考量協會計畫內容本局已補助或委託相關單位辦理計畫在案，且協會尚無相關成效可供參酌，故本案不予補助。
總計						4,114,940	3,611,373	1,309,574	

婦女及性別平等科【21案】

計畫編號	科別	申請單位 (請填全名)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辦理時間	計畫總金額	單位申請補助金額	核定金額	核定意見
福利主軸(4案)									
114婦-主-1	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社團法人臺中市好幸運協會	「我是我自己」多重角色女性身心靈整合計畫	本案為延續性案件，為減輕女性在承擔不同角色時所積累的壓力，透過自我覺察、身心靈整合課程，正向學習調適壓力能力達到減壓效果，並建立人際之網絡強化社會支持系統。本年度增加五感學習建立個人Me Time，作為忙碌生活之調節與釋壓，預計服務303人次。	114/1/1-114/12/31	158,330	126,600	90,000	一、補助項目：講座鐘點費、技藝及訓練課程鐘點費、膳食費、印刷費、教材費、雜支 二、請於計畫辦理前2週將辦理時間、地點及講師資料報局核備，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
114婦-主-2	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社團法人台中市關懷協會	致女人：藝起活出精采自我-婦女心理支持計畫	本案為延續性案件，關注婦女需求五大議題之「健康與安全」，協助乳癌女性面對人生各種角色轉換及減緩生活壓力，透過婦女心理支持服務，辦理「一人一故事劇場工作坊」、「自由心靈書寫」及「音樂療癒心靈」課程，減輕生活壓力；另透人生故事劇場演出，提倡性別平權，發揮社會影響力。預計服務304人次。	114/3/1-114/11/30	212,700	168,600	100,000	一、補助項目：講座鐘點費、技藝及訓練課程鐘點費、膳食費、教材費、印刷費、場地租借費、雜支 二、請於計畫辦理前2週將辦理時間、講師資料報局核備，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
114婦-主-3	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失智者照顧協會	女性照顧者身心健康支持工作坊	本案關注婦女需求五大議題之「健康與安全」與「各種生命階段的照顧需求」，有鑑於女性照顧者常處於體力、生理、社會及經濟上的弱勢，透過辦理系列身心理健康支持工作坊，增進女性照顧者的自我調適能力、情緒支持，並降低身心照顧負荷。全案預計辦理16場次，服務240人次。	114/4-114/11	241,200	124,000	70,000	一、補助項目：講座鐘點費、印刷費、教材費、場地租借費、場地布置費、保險費、雜支 二、請於計畫辦理前2週將辦理時間、地點及講師資料報局核備，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
	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社團法人臺中市劉家古厝休閒觀光經濟發展協會	《塑造自己的一片天空》婦女重要需求之經濟就業、職涯發展促進計畫	本案關注婦女需求五大議題之「經濟與就業」與「職涯與生涯發展」，以《浮雕彩繪》培訓待業或有轉職需求之原住民、新住民及經濟弱勢婦女成為工藝師，透過分階段(初級、高級)技能培訓及專業管理與服務人員培訓，經考核測評通過進行輔導就業(或創業)並將作品成果推廣、展示，全案預計服務120人。	114/1/6-114/10/20	2,386,668	2,386,668	0	經審本計畫偏屬勞工局經濟就業服務與社會福利服務關聯性較低，為避免資源重疊，建請透過勞政資源申請經費，或於明年年度修正計畫內容著重社會福利後再提出申請，故本案不予補助。
一般性活動案(4案)									
	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社團法人台中市艾馨婦女協進會	2025仲夏樂活暑期成長營	暑假期間提供孩子們安全、舒適的學習及照顧環境，聘請老師及社工輔導孩子們完成暑假作業，指導孩子們生活常規及品行外，並安排多元課程，提升新二代對自我認同，以促進親子世代共榮。規劃辦理創意勞作、戶外活動、新住民語言學習、團體成長等活動方案，預計共20位新住民子女戶參與，約計服務900人次。	114/6/30-114/8/29	257,540	70,000	0	單位來函取消申請，故不予補助。

婦女及性別平等科【21案】

計畫編號	科別	申請單位 (請填全名)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辦理時間	計畫總金額	單位申請補助金額	核定金額	核定意見
114婦-般-1	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社團法人台灣陽光婦女協會	新住民嘉年華-114年臺中市新住民社區融合活動	藉由辦理新住民社區融合多元文化活動，促進新住民家庭與社區民眾之互動，並結合社政、教育、警政、衛生、新住民中心及據點等資源，進而創造友善、尊重多元文化的社區共榮生活環境。規劃辦理新住民健走嘉年華、異國美食及多元文化攤位、新住民多元創意舞蹈展演、福利及資源宣導活動等活動方案，預計共新住民家庭50戶參與，約計200人次。	0114/11/16	350,000	150,000	60,000	補助項目：教材費、印刷費、保險費、膳食費、雜支
114婦-般-2	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社團法人台灣新移民協會	新臺灣【YI】一起來~家庭親職教育計畫	為提升新住民親子關係，透過音樂舞蹈及樂器(烏克麗麗)作為媒介，促進親子間的互動，讓新住民父母於課程中學習親子溝通技巧，以增進互動關係，建立良好的家庭環境。本案預計辦理8場次、每場次10-15人參與，約計服務100人次。	114年3月及7月	115,688	80,000	60,000	補助項目：技藝及訓練等課程鐘點費、場地布置費、印刷費、教材費、膳食費
	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優質家庭教育發展促進會	114年舞「印」相傳~印尼文化培訓營	為提升對新住民的文化認同及傳承，聘請印尼籍新住民帶領國小1至6年級學童(含新二代)印尼舞蹈、歌曲、語言會話，並辦理印尼志工營及寒暑假舞蹈成果演出，促進孩子多元文化興趣及文化融合，預計服務756人次。	114年1月-9月	106,800	85,440	0	一、經查本案以社區學童(國小1至6年級)為主要服務對象，學習印尼文化、志工營，促進學童多元文化學習 二、考量本案不符婦女福利(或新住民家庭照顧)相關服務，歉難予以補助

人事補助案-專業精進(11案)

	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社團法人台中市艾馨婦女協進會	2025探索「新」優勢~新住民陪伴計畫	運用社會工作管理模式解決大肚區新住民多重需求問題，提供即時性、適切性之關懷服務，並積極拓展新住民家庭社區支持網絡，預計每月提供20名案個案服務，每年新增10名個案，辦理2場次身心健康講座、2場次新住民技能培訓班、2場次自我成長或親職教育課程、1場次新住民子女營隊活動、2場多元文化融合活動及生活資訊支持服務等子方案，以促進新住民親子世代共榮並提升生活適應能力。	114/1/1~114/12/31	598,016	581,828	0	單位來函取消申請，故不予補助。
114婦-人-專-1	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社團法人台灣陽光婦女協會	賦予新力量~114年臺中市新住民家庭陪力計畫	運用優勢觀點、復原觀點、增強權能理論及社會支持理論，看見並解決東、南區新住民多重需求問題，拓展新住民家庭社區支持網絡，預計提供諮詢及關懷服務約300人次、個案陪伴服務240案次、辦理個人、團體及社區等6項子方案18場次，以提升新住民適應生活與文化能力，並建立自我認同、自信，獲得社會正向支持。	114/1/1~114/12/31	647,444	628,021	643,191	一、補助金額： (一)人事費用(含年終)38,898元*13.5個月=525,123元。 (二)證照+學歷加給3,000元*13.5個月=40,500 (三)80%雇主負擔之勞健保及雇主提繳退休金(投保級距42,000) 8,080元*80%*12個月=77,568元。 (四)補助合計643,191元。 二、人事聘任後應向本局提出學歷、社工師證照、投保證明等相關文件，若未符合補助資格，即不予補助。 三、請於計畫辦理完竣二週內，函送本局核銷。 四、有關114年度薪資調整1案，請受補助單位於人事案報備時併同修正經費概算憑辦。

婦女及性別平等科【21案】

計畫編號	科別	申請單位 (請填全名)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辦理時間	計畫總金額	單位申請補助金額	核定金額	核定意見
114婦-人-專-2	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	「翻」轉人生，「譯」出專業職涯-臺中市新住民翻譯人才培育管理計畫	透過聘用社工執行通譯管理，發掘新住民語言優勢，預計辦理2場次翻譯人員專精培訓課程、1梯次翻譯人員培訓與考試、3場次跨領域多元學習、3場次多元文化宣導、500人次宣傳翻譯媒合平台及媒合翻譯就業等子方案，以補充語言之困境並協助新住民及其家庭社區適應、法律、居留證件、婚姻家庭等問題。	114/1/1~114/12/31	629,564	611,017	629,691	一、補助項目： (一)人事費用(含年終)38,898元*13.5個月=525,123元。 (二)專業證照：2,000元*13.5個月=27,000元。 (三)80%雇主負擔之勞健保及雇主提繳退休金(級距42,000)8,080元*80%*12個月=77,568元。 (四)合計補助金額：629,691元。 二、人事聘任後應向本局提出學歷、社工師證照、投保證明等相關文件，若未符合補助資格，即不予補助。 三、請於計畫辦理完竣二週內，函送本局核銷。 四、有關114年度薪資調整1案，請受補助單位於人事案報備時併同修正經費概算憑辦。
114婦-人-專-3	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社團法人臺中市新住民團體聯合會	Women合作築新夢	整合臺中市各地區域據點，將資源統整、分享，以利效用最大化，透過辦理補助型及功能型據點支持成長、工作人員支持團體、專業成長訓練課程及共識會(營)，以提升據點、專業人員服務品質與量能；辦理新住民溝通平台或論壇、成果展，以對話方式交換意見、經驗分享並呈現服務成效；辦理合作社，邀集更多據點共同加入合作社，培力新住民創業方向，增進婦女就業可能。	114/1/1~114/12/31	647,948	628,021	643,191	一、補助金額： (一)人事費用(含年終)38,898元*13.5個月=525,123元。 (二)證照+學歷加給3,000元*13.5個月=40,500元。 (三)80%雇主負擔之勞健保及雇主提繳退休金(投保級距42,000)8,080元*80%*12個月=77,568元。 (四)補助合計643,191元。 二、人事聘任後應向本局提出學歷、社工師證照、投保證明等相關文件，若未符合補助資格，即不予補助。 三、請於計畫辦理完竣二週內，函送本局核銷。 四、有關114年度薪資調整1案，請受補助單位於人事案報備時併同修正經費概算憑辦。
114婦-人-專-4	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社團法人臺中市喜樂文化推廣協會	114年太平區新住民家庭關懷陪伴計畫	運用社會工作管理模式解決太平區新住民多重需求問題，並拓展新住民家庭社區支持網絡，透過面、電訪諮詢關懷服務，預計提供20名個案服務、並透過辦理新住民個人、家庭、社會、資訊及經濟等多元支持服務方案、志願服務及提供新二代課後照顧服務等，增進新住民家庭福祉，建立族群平等、營造關懷、友善的和諧社會。	114/1/1~114/12/31	598,016	581,828	599,187	一、補助項目 (一)人事費用(含年終)38,898元*13.5個月=525,123元。 (二)80%雇主負擔之勞健保及主提撥退休金(投保級距40,100)7,715元*12個月*80%=74,064元。 (三)合計補助金額：599,187元。 二、人事聘任後應向本局提出學歷、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規定資格證明、投保證明等相關文件，若未符合補助資格，即不予補助。 三、請於計畫辦理完竣二週內，函送本局核銷。 四、有關114年度薪資調整1案，請受補助單位於人事案報備時併同修正經費概算憑辦。
114婦-人-專-5	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社團法人臺中市忘憂草協會	忘憂草~新住民家庭陪伴計畫	運用社會工作管理模式解決沙鹿區新住民多重需求問題，並拓展新住民家庭社區支持網絡，預計提供20戶新住民關懷服務、8場個人支持服務、4場家庭支持服務、2場社會支持服務，以建立友善多元環境，打造新住民的共處共榮、共學共藝的世代共榮環境。	114/1/1~114/12/31	616,064	597,517	612,687	一、補助項目： (一)人事費用(含年終)38,898元*13.5個月=525,123元。 (二)學歷加給1,000元*13.5個月=13,500元。 (三)80%雇主負擔之勞健保及主提撥退休金(投保級距40,100)7,715元*12個月*80%=74,064元。 (四)合計補助金額：612,687元。 二、人事聘任後應向本局提出學歷、投保證明等相關文件，若未符合補助資格，即不予補助。 三、請於計畫辦理完竣二週內，函送本局核銷。 四、有關114年度薪資調整1案，請受補助單位於人事案報備時併同修正經費概算憑辦。

婦女及性別平等科【21案】

計畫編號	科別	申請單位 (請填全名)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辦理時間	計畫總金額	單位申請補助金額	核定金額	核定意見
114婦-人-專-6	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社團法人臺中市春天女性成長協會	114-當我們同在一起，「新」心知我心	運用社會工作管理模式解決東勢區新住民多重需求問題，並拓展新住民家庭社區支持網絡，預計提供47戶新住民家庭服務、8場個人支持服務、6場親子相關活動、2場次社區融合活動，以建構健全家庭網絡、增強親職教育提升親子互動，及推廣多元異國文化活動，讓新住民能實際融入社區。	114/1/1~114/12/31	598,928	581,828	599,187	一、補助項目 (一)人事費用(含年終)38,898元*13.5個月=525,123元。 (二)80%雇主負擔之勞健保及主提撥退休金(投保級距40,100)7,715元*12個月*80%=74,064元。 (三)合計補助金額：599,187元。 二、人事聘任後應向本局提出學歷、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規定資格證明、投保證明等相關文件，若未符合補助資格，即不予補助。 三、請於計畫辦理完竣二週內，函送本局核銷。 四、有關114年度薪資調整1案，請受補助單位於人事案報備時併同修正經費概算憑辦。
114婦-人-專-7	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社團法人台中市親子閱讀協會	114年-新世代心夢飛揚	運用社會工作管理模式解決豐原區新住民多重需求問題，並拓展新住民家庭社區支持網絡，預計提供20案新住民家庭關懷服務，另辦理新二代寒暑假共識營、家庭親子活動、人身安全、文化大使培訓、多元文化社區宣導、志工培訓及二手市集等多元活動方案，以建構和諧共榮的新住民親子友善環境。	114/1/1~114/12/31	630,032	611,291	629,691	一、補助項目： (一)人事費用(含年終)：38,898*13.5個月=525,123元 (二)專業證照：2,000元*13.5個月=27,000元。 (三)80%雇主負擔之勞健保及雇主提撥退休金(級距42,000)8,080元*80%12個月=77,568元。 (四)合計補助金額：629,691元。 二、人事聘任後應向本局提出學歷、社工師證照、投保證明等相關文件，若未符合補助資格，即不予補助。 三、請於計畫辦理完竣二週內，函送本局核銷。 四、有關114年度薪資調整1案，請受補助單位於人事案報備時併同修正經費概算憑辦。
114婦-人-專-8	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社團法人臺中市復興產業協會	專業精進方案之專業人力計畫	本案係透過專業社工建構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系統化之服務，整合與連結相關社會資源，以社會工作個案方法評估新住民家庭需求，預計辦理20戶家庭關懷服務、8場家庭支持、新住民多元課程及3場社區共融活動，以提升新住民生活適應，融入社區增進歸屬感，獲得社會支持系統。	114/1/1~114/12/31	598,016	581,828	599,187	一、補助項目 (一)人事費用(含年終)38,898元*13.5個月=525,123元。 (二)80%雇主負擔之勞健保及主提撥退休金(投保級距40,100)7,715元*12個月*80%=74,064元。 (三)合計補助金額：599,187元。 二、人事聘任後應向本局提出學歷、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規定資格證明、投保證明等相關文件，若未符合補助資格，即不予補助。 三、請於計畫辦理完竣二週內，函送本局核銷。 四、有關114年度薪資調整1案，請受補助單位於人事案報備時併同修正經費概算憑辦。
114婦-人-專-9	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優質家庭教育發展促進會	114年新住民家庭攜手陪伴計畫	運用社會工作管理模式解決大雅區新住民多重需求問題，拓展新住民家庭社區支持網絡，預計辦理25戶關懷服務、5場中高齡支持服務、36場專長培力課程、3場親職教育與親子活動、1場跨世代融合活動、跨文化學習及社區參訪等子方案，以提升新住民生活適應能力，協助其取得更佳的生活品質。	114/1/1~114/12/31	598,616	581,828	599,187	一、補助項目 (一)人事費用(含年終)38,898元*13.5個月=525,123元。 (二)80%雇主負擔之勞健保及主提撥退休金(投保級距40,100)7,715元*12個月*80%=74,064元。 (三)合計補助金額：599,187元。 二、人事聘任後應向本局提出學歷、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規定資格證明、投保證明等相關文件，若未符合補助資格，即不予補助。 三、請於計畫辦理完竣二週內，函送本局核銷。 四、有關114年度薪資調整1案，請受補助單位於人事案報備時併同修正經費概算憑辦。

婦女及性別平等科【21案】

計畫編號	科別	申請單位 (請填全名)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辦理時間	計畫總金額	單位申請 補助金額	核定金額	核定意見
	婦女福利及 性別平等科	社團法人台灣新移民協會	我們【YI】家人~新住民家庭關懷 服務計畫	社工提供個案關懷、心理支持服務、資源連結整合及親職教育 服務方案活動等，協助新住民及其家庭解決多重需求和問題， 減少其生活和社會上的不適應，本案預計辦理8場親職教育課 程、募集新住民成為志工並管理。	114/1/1~114/ 12/31	598,015	581,828	0	專業精進人力方案應規劃以服務對象需求為出發點，提供專業 服務之方向；經審本案申請專業人力執行內容較缺乏社工專業 服務(如深化個案服務及管理、個別化服務計畫等)，僅就辦理8 場次親職教育課程及志工管理，恐無法突顯補助專業人力必要 性，為使資源有效利用分配，建議轉活動方案申請小額補助。
設施設備(2案)									
114婦-資-1	婦女福利及 性別平等科	社團法人臺中市好幸運協 會	114年充實設備設施~共創婦女友善 服務計畫	為提升工作人員服務效能及品質效率，擬購置1組筆記型電腦， 增加服務便捷性；另為促使服務場域舒適溫度與適切環境，擬 購置1臺冷氣，以提升服務成員參與度。	114/1/1- 114/12/31	93,850	75,000	30,000	一、補助項目：筆記型電腦 二、有關設施設備補助請禁止使用及採購大陸廠牌資訊產品 (含軟體、硬體及服務)。
114婦-資-2	婦女福利及 性別平等科	社團法人台中市開懷協會	社團法人台中市開懷協會設施設備 充實申請計畫	汰舊換新辦公室設施設備，提升效能以順利推展會務與行政效 率，申請1組筆記型電腦、8張辦公椅。	114/2/15- 114/12/31	50,590	40,472	30,000	一、補助項目：筆記型電腦 二、有關設施設備補助請禁止使用及採購大陸廠牌資訊產品 (含軟體、硬體及服務)。
總計						10,734,025	9,873,615	5,995,199	

兒少福利科【30案】

計畫編號	科別	申請單位 (請填全名)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辦理時間	計畫總金額	單位申請 補助金額	核定金額	核定意見
福利主軸案(4案)									
114兒-主-1	兒少福利科	財團法人人本教育基金會	「愛的實踐方案」親職講座	透過辦理5場次親職講座推廣宣導CRC及CEDAW核心概念，促使參與者願意以友善及貼近兒少方式陪伴與教育孩子，學習理解孩子的獨特性及氣質，接納及包容啟發更多民眾對於CRC、CEDAW的重視，並邀請兒少於活動前提供課程主題之意見，回應CRC兒少表意權及最佳利益，提升兒童人權意識，也有效提供正面的家庭教育知能。	114年1月至11月	57,980	57,980	45,000	補助項目：場地租借費、場地佈置費、印刷費、教材費、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臨時酬勞費、雜支
114兒-主-2	兒少福利科	社團法人國際兒童能力促進協會	與家長相伴-社會情緒發展遲緩(障礙)幼童家庭增能方案	針對社會情緒發展遲緩(障礙)兒童及家長，辦理親職諮詢與互動示範及親職互動增能工作坊，藉此提升學齡前社會情緒發展遲緩(障礙)兒童家長照顧及教養能力，並增進兒童環境適應及人際互動技巧。	114年1月1日至12月10日	233,908	233,908	180,000	補助項目：技藝及訓練班等課程鐘點諮詢費、講座鐘點費、印刷費、教材費、保險費、郵資、雜支
114兒-主-3	兒少福利科	社團法人中華育心樹協進會	「手牽手，我們一起走」-社會發展遲緩(障礙)幼童家庭支持方案	針對社會發展遲緩(障礙)幼童家庭辦理下列服務，協助增能家長及促進兒童社交互動技巧。1.辦理親職諮詢引導照顧者了解其幼童自身能力2.親職增能工作坊提升照顧者與幼童之間的互動技巧。3.辦理8次兒童社交技巧團體，增進兒童社交互動技巧。	114年3月1日至10月31日	318,042	318,042	160,000	1. 補助項目：講座鐘點費、技藝及訓練班等課程鐘點諮詢費、印刷費、教材費、場地佈置費、場地租借費、雜支、保險費、其他(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規定團體領導費2,000元/時、協同帶領費1,000元/時) 2. 請單位於計畫執行前函報本局辦理計畫變更
114兒-主-4	兒少福利科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中杏社會福利基金會	成長是您我共責-社會情緒發展障礙親職互動增能工作坊	聘請專業心理師以桌遊及繪本等教案辦理2梯次各16堂不同年齡層之親子互動工作坊，分享心理師或家長在親子間的溝通互動技巧，提升社會情緒發展遲緩(障礙)家長照顧及與幼童互動之能力。	114年2月9日至6月29日	134,090	134,090	110,000	1. 補助項目：印刷費、教材費、場地佈置費、雜支、其他(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規定團體領導費2000元/時、協同領導費1000元/時) 2. 請單位於計畫執行前函報本局辦理計畫變更
一般性活動案(14案)									
114兒-般-1	兒少福利科	社團法人國際兒童能力促進協會	與家長相伴-早療兒童照顧者支持方案	針對學齡前(疑似)發展遲緩之兒童及照顧者，辦理支持及紓壓團體、親子團體、親職諮詢及互動示範教學及心理諮詢，藉此增加照顧者紓壓管道並提升其生活品質與教養引導能力。	114年1月1日至12月10日	116,800	93,440	75,000	1. 補助項目：印刷費、教材費、雜支、場地租借費、郵資、其他(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規定團體領導費2,000元/時、協同帶領費1,000元/時) 2. 請單位於計畫執行前函報本局辦理計畫變更

兒少福利科【30案】

計畫編號	科別	申請單位 (請填全名)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辦理時間	計畫總金額	單位申請補助金額	核定金額	核定意見
114兒-般-2	兒少福利科	社團法人水源地文教基金會	青春活力讚-青少年及青年領導培訓計畫	透過本計畫之推動，建構完整之青年領導知能培訓，依據領導能力提升所需之實踐力、溝通表達力、團隊合作力、舞台魅力及創造力等多面相且符合青年能力提升需求之領導力課程，並透過公開式發表平台使其展現自我特質及表達能力與自信心。	114年2月1日至114年11月30日	590,420	300,000	90,000	補助項目：講座鐘點費、膳食費及場地租借費
114兒-般-3	兒少福利科	社團法人大中華婦幼關懷成長協會	2025「愛在台灣・希望無限」單車環台公益活動	本計畫透過連續八天環台演活動，訓練兒少生活自理能力，並結合服務表演活動發想使兒少獲得成就感，另至榮譽國民之家服務，實踐代間教育、關懷弱勢。	114年1月2日至114年2月28日	461,830	369,464	30,000	補助項目：印刷費、膳食費及保險費
114兒-般-4	兒少福利科	社團法人大中華婦幼關懷成長協會	2025年「希望工程系列—青春愛無距」偏鄉營隊服務計畫	本計畫分為3個階段（訓練、實踐、回饋），透過讓青少年至偏鄉營隊服務，以提升青少年創造力、自信、自主能力和團體合作精神，並加強兒童權益的認知。	114年2月3日至9月30日	752,834	602,267	32,000	補助項目：講座鐘點費、保險費、膳食費、教材費、印刷費
114兒-般-5	兒少福利科	財團法人熱愛生命文教基金會	2025「閃耀凡星系列：~凡星之家~弱勢家庭培訓計畫」	本計畫透過品格教育、職能訓練、技能訓練、動能訓練及國際視野等五大學習主軸，培養學童一技之長與興趣，建立一個實際幫助弱勢族群學童的平台，提升其社會參與之機會，使學童成為助人者，以自身之力實踐回饋社會。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1,464,488	1,171,590	120,000	補助項目：技藝及訓練班等課程鐘點費、膳食費及保險費
114兒-般-6	兒少福利科	財團法人熱愛生命文教基金會	2025「閃耀凡星系列」敢夢服務列車 偏鄉職能培訓計畫	本案規劃職能烘焙、手沖/調飲課程來提供偏鄉學童有學習機會，增加技能和探索未來職涯發展，並增強兒少對自身權利的認知、自信心及自我價值。	114年3月至11月	93,520	74,816	25,000	補助項目：技藝及訓練班等課程鐘點費、教材費、印刷費
114兒-般-7	兒少福利科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優質家庭教育發展促進會	114年兒少青競爭力培訓	透過本計畫之推動，兒童及青少年混齡團隊學習，改善兒童及青少年生活自理能力不足之現象，以增加未來社會適應力。並藉由一系列的課程，增加兒童及青少年創造力、領導力、規劃力及就業力，引導兒童及青少年投入志願服務，回饋社會。	114年1月1日至114年9月30日	79,000	63,200	35,000	補助項目：技藝及訓練班等課程鐘點費、膳食費及教材費

兒少福利科【30案】

計畫編號	科別	申請單位 (請填全名)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辦理時間	計畫總金額	單位申請補助金額	核定金額	核定意見
114兒-般-8	兒少福利科	社團法人台中市婦幼關懷成長協會	種子奇蹟—自立脫貧計劃	本計劃透過基礎教育、專業技能、職場體驗、親職教育、品格教育、個案管理和獎助基金等7項項目來服務，並打破貧窮循環，建立自立脫貧的能力。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176,981	1,192,217	90,000	補助項目：技藝及訓練班等課程鐘點費、保險費、膳食費
114兒-般-9	兒少福利科	社團法人台灣基督教社會關懷協會	M+自行車隊—品格騎士養成計劃	本計劃透過建立自行車隊，讓兒少放下3C產品，開拓眼界且有健康的休閒活動，同時培養責任感、團體能力及自信心，陪伴兒少經歷內外風景。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77,600	188,000	60,000	補助項目：技藝及訓練班等課程鐘點費、保險費、膳食費
114兒-般-10	兒少福利科	社團法人中華傳愛社區服務協會	傳愛114年度臺中市北區弱勢家庭兒少寒暑期免費生活多元課程	本案於寒暑假期間免費提供兒少生活多元課程和生活輔導照顧，以補足家庭功能需要、降低寒暑假期間意外事件發生和分擔家長對孩子課業的壓力，並讓脆弱家庭的家長可安心工作，同時豐富學生生活經驗、保護兒少權益和身心安全。	114年1月至2月、114年7月至8月	420,588	300,000	100,000	補助項目：技藝及訓練班等課程鐘點費、保險費、膳食費
114兒-般-11	兒少福利科	社團法人台中市親子關懷協會	Fun暑假·愛相伴—脆弱兒少暑期生活成長營	本計劃針對社區之弱勢家庭的兒少規劃全日課業輔導及生活照顧服務，以減輕家長負擔，同時規劃多元課程，提升兒少學習動機與成就。	114年7月11日至8月22日	320,530	256,000	100,000	補助項目：講座鐘點費、保險費、膳食費、教材費、印刷費
114兒-般-12	兒少福利科	社團法人臺中市鎮德人文關懷協會	114年中華文化傳承，親子品格教育成長班	透過推廣中華文化，提升兒少的知識和生活禮儀等倫理觀念，以落實品格教育的核心價值，並減少3C產品的使用時間。	114年2月至12月	180,200	144,160	15,000	補助項目：講座鐘點費、教材費、印刷費
114兒-般-13	兒少福利科	社團法人臺中市校園之愛學生志工運動聯盟協會	2025暑假梨山國中小服務學習營	透過本計畫之推動，培訓兒童及青少年投入志願服務，藉由每年固定辦理培訓及營隊活動，增進兒少間的團隊合作及同儕間正向關係，並結合偏鄉學校舉辦營隊提升閱讀相關習慣，提升兒少反思及回饋社會。	114年3月1日至114年8月31日	150,550	120,000	30,000	補助項目：技藝及訓練班等課程鐘點費、膳食費
	兒少福利科	社團法人臺中市校園之愛學生志工運動聯盟協會	2025中學生職涯發展博覽會	透過本計畫之推動，辦理職業生涯發展博覽會活動，提供國中生為其後續升學生涯及未來職業能更深入認識與瞭解，並期望能藉此活動協助學生及師長對職業破除迷思並促進彼此溝通。	114年7月25日至114年7月26日	105,000	84,000	0	本案主要目的係為辦理職業生涯發展博覽會活動，提供國中生為其後續升學生涯及未來職業能更深入認識與瞭解，並期望能藉此活動協助學生及師長對職業破除迷思並促進彼此溝通，考量非屬社會福利業務範疇，本案不予補助，建議可另向教育局諮詢及申請相關經費。

人事補助案-專業精進(7案)

兒少福利科【30案】

計畫編號	科別	申請單位 (請填全名)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辦理時間	計畫總金額	單位申請補助金額	核定金額	核定意見
114兒-人-專-1	兒少福利科	社團法人國際兒童能力促進協會	與家長相伴-早療兒童照顧者支持方案	聘請1名專業人力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照顧者支持服務，提供個案服務、諮詢服務及辦理支持及紓壓團體、親子團體、媒合治療師進行療育示範及親職互動增能工作坊等活動。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598,016	581,828	599,187	一、補助項目 (一)人事費用38,898元*13.5個月=525,123元。 (二)80%雇主負擔之勞健保及主提撥退休金(投保級距40,100)7,715元*12個月*80%=74,064元。 (三)合計補助金額：599,187元。 二、人事聘任後應向本局提出學歷、投保證明，若未符合補助資格，即不予補助。 三、有關114年度薪資調整1案，請受補助單位於人事案報備時併同修正經費概算憑辦。
114兒-人-專-2	兒少福利科	社團法人水源地文教基金會	青春活力讚-青少年及青年領導培力計畫(人事)	透過本計畫之推動，帶領臺中市15至25歲具自我能力提升需求或意願之青少年及青年，透過建構領導力培訓機制、青少年志工暨服務學習友善環境及連結在地社會服務組織資源等，提升其社會參與度，並藉此增強領導才能及正向自我價值。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598,016	581,828	599,187	一、補助項目 (一)人事費用38,898元*13.5個月=525,123元。 (二)80%雇主負擔之勞健保及主提撥退休金(投保級距40,100)7,715元*12個月*80%=74,064元。 (三)合計補助金額：599,187元。 二、人事聘任後應向本局提出學歷、投保證明，若未符合補助資格，即不予補助。 三、有關114年度薪資調整1案，請受補助單位於人事案報備時併同修正經費概算憑辦。
114兒-人-專-3	兒少福利科	社團法人臺中市社區文化協進會	2025同辛齊勵計畫資源整合與個案充權服務	本計畫透過建立原個案脆弱家庭支持系統，依其需求提供資源網絡，辦理青少年培力課程提供其自我探索及職涯規劃等不同可能性，並結合在地資源整合與連結，即時協助提供經濟、物資及社會福利等需求的資源連結，穩定脆弱家庭支持系統並增進弱勢青少年因應困境能力。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660,788	610,892	629,691	*本方案為專業人力精進方案七年 一、補助項目： (一)薪資(含年終)：38,898*13.5(月)=525,123元 (二)專業證照：2,000元*13.5個月=27,000元。 (三)雇主負擔之勞健保及雇主提繳退休金(級距42,000)，8,080*80%12個月=77,568元。 (四)合計補助金額：629,691元。 二、人事聘任後應向本局提出學歷、投保證明，若未符合補助資格，即不予補助。 三、有關114年度薪資調整1案，請受補助單位於人事案報備時併同修正經費概算憑辦。
114兒-人-專-4	兒少福利科	社團法人中華漢翔百元扶幼協會	愛在翔園—弱勢家庭兒少課後照顧暨家庭關懷支持專案	本案藉著課後照顧、戶外活動、親子活動、社區服務、家庭關懷訪視、親師座談會等服務來提供學童安全及有效學習的環境，以增強服務對象的解決能力和社會參與能力，並建立單位之社會資源網絡，以提升服務品質。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598,016	581,828	599,187	一、補助項目 (一)人事費用38,898元*13.5個月=525,123元。 (二)80%雇主負擔之勞健保及主提撥退休金(投保級距40,100)7,715元*12個月*80%=74,064元。 (三)合計補助金額：599,187元。 二、人事聘任後應向本局提出學歷、投保證明，若未符合補助資格，即不予補助。 三、有關114年度薪資調整1案，請受補助單位於人事案報備時併同修正經費概算憑辦。

兒少福利科【30案】

計畫編號	科別	申請單位 (請填全名)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辦理時間	計畫總金額	單位申請補助金額	核定金額	核定意見
	兒少福利科	社團法人台灣基督教社會關懷協會	114年大雅區弱勢孩童課後照顧—社工服務計劃	本案藉著課後照顧、多元活動課程、案家關懷訪視、兒少關懷會談、親子活動等服務來提供學童安全及有效學習的環境，以增強服務對象的解決能力和社會參與能力。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598,016	581,828	0	本案係為113年延續性計畫，113年計畫提供之服務項目為案家關懷訪視、兒少關懷會談、青少年團體及親子活動，惟期末人事巡迴輔導時案家關懷訪視及兒少關懷會談之達成效益與計畫預期效益及計畫期程嚴重不符，故不予補助。
114兒-人-專-5	兒少福利科	社團法人台中市親子關懷協會	台中市中區弱勢家庭子女社區照顧服務方案	本案藉著課後輔導與照顧、小團體輔導活動、寒暑假生活成長營、家庭關懷訪視與個案會談、親職教育講座和親子教育活動等服務來提供學童安全及有效學習的環境，以增強服務對象的解決能力和社會參與能力，並建立單位之社會資源網絡，以提升服務品質。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598,016	581,828	599,187	一、補助項目 (一)人事費用38,898元*13.5個月=525,123元。 (二)80%雇主負擔之勞健保及主提撥退休金(投保級距40,100)7,715元*12個月*80%=74,064元。 (三)合計補助金額：599,187元。 二、人事聘任後應向本局提出學歷、投保證明，若未符合補助資格，即不予補助。 三、有關114年度薪資調整1案，請受補助單位於人事案報備時併同修正經費概算憑辦。
	兒少福利科	社團法人中華育心樹協進會	114年專精人力精進方案	本計畫係針對社會發展遲緩(障礙)幼童家庭藉由現場示範或諮詢等方式，引導照顧者了解其幼童自身能力，並且透過親職增能工作坊提升照顧者與幼童之間的互動技巧，使其更加了解孩子學習狀況，並與其一同成長。	114/1/1-12/31	643,028	622,328	0	本案所提專精服務人力，整年度執行社會發展遲緩及兒童親職服務(屬福利主軸服務不給予人力補助)，無其他服務人次，計畫過於簡略，爰此不予補助。

人事補助案-厚植能量(1案)

	兒少福利科	社團法人臺中市愛鄰舍關懷協會	陽光下的童年—兒童權利公約CRC宣導計畫厚植能量方案	透過辦理5場CRC教育宣導，每月服務15案家庭社會工作及親職教育工作，及每月300人次團體工作，每周10人個案工作等方式，提升學童及家長理解CRC核心原則，促進學童了解自身權益，並維護自身權益，營造友善學習環境，增進學童生存及發展權。	114年1月至12月	779,516	619,878	0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4條第4項第1款第4目規定，現有1名專職人力或補助聘任人力達1年以上者，上年度社團支出決算數需新臺幣75萬元以上。 二、經查該協會向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申報112年結算資料及112年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該會有2名專職人力，且支出決算數僅43萬7,050元，故不符前開規定。
--	-------	----------------	----------------------------	---	------------	---------	---------	---	--

設施設備(4案)

兒少福利科【30案】

計畫編號	科別	申請單位 (請填全名)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辦理時間	計畫總金額	單位申請補助金額	核定金額	核定意見
114兒-資-1	兒少福利科	社團法人國際兒童能力促進協會	辦公器材設備購置計畫	為使會務辦理及兒童業務順利推動，透過購置事務機設備，促使工作人員加速並提升行政效率，增加服務方案執行的行政流程，以提升活動辦理效能、行政效率及個案資料管理與服務紀錄的保密性。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12,450	12,450	6,490	一、Brother MFC-J4340DW雙面傳真事務機1臺(原已附1組墨水匣) 二、查該會112年未申請資本門、113年補助筆電2.5萬，3年補助設施設備尚未超過上限 三、有關設施設備補助請禁止使用及採購大陸廠牌資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
114兒-資-2	兒少福利科	社團法人中華育心樹協進會	114年度辦公室設施設備計畫	透過購置筆記型電腦、冷氣機等設施設備，提升協會設備的完備性，並提供更友善服務空間及優質服務，並建立個案資料與系統，使工作人員更加了解個案狀況。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109,220	109,220	70,000	一、Acer筆記型電腦TMP214-55 1臺計3萬、禾聯冷氣1對2計4萬。 二、查該會投保4人，可申請上限為8萬，112年未申請、113年申請未獲補助。 三、有關設施設備補助請禁止使用及採購大陸廠牌資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
114兒-資-3	兒少福利科	社團法人水源地文教基金會	114年充實設施設備計畫 -青少年人才培育	透過筆記型電腦、投影機及移動式擴音機的購置，促進單位服務效益提升，辦理培力課程、實踐公共參與、志願服務行動及成果發表之活動，有效提升青少年積極參與社會議題及公共事務。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122,700	98,160	50,000	一、補助項目：筆記型電腦、移動式擴音機 二、有關設施設備補助請禁止使用及採購大陸廠牌資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
114兒-資-4	兒少福利科	社團法人台中市親子關懷協會	114年充實設施設備計畫	透過購置筆記型電腦、攜帶型喊話器、碎紙機等設備，以便辦理弱勢兒少相關活動講座及活動團體諮詢等用途，促使服務對象計畫更加完善，提升工作效率和服務品質。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48,820	45,000	40,000	一、補助項目：筆記型電腦、攜帶型喊話器 二、筆記型電腦最高補助金額：3萬元。 三、有關設施設備補助請禁止使用及採購大陸廠牌資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
總計						13,300,963	10,730,242	4,489,929	

身心障礙福利科【117案】

計畫編號	科別	承辦人	分機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郵遞區號	地址 (公文送件地址)	申請單位 (請填全名)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辦理時間	計畫總金額	單位申請補助金額	核定金額	核定意見
福利主軸案(9案)														
114障-主-1	身障科	杜昀靜	37310	34078596	406	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83號17樓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灣盲人重建院	旋律视界：開創以聲學韻旅程	本案為延續性案，聘請具有視覺障礙教學經驗之講師，提供多樣化課程選擇，規劃包含歌唱班、樂器班、陶笛班等3項課程，另規劃辦理2場成果展示，鼓勵視障者社會參與、學習技藝提升自我、增進人際互動及自信心，預計服務10-15人。	114/3/18-114/11/14	374,100	300,000	240,000	一、補助項目：技藝及訓練班等課程鐘點費、講座鐘點費、印刷費、場地佈置費、雜支。 二、請於計畫辦理前將課程表及成果展日期報局核備後，審核通過方始得辦理。 三、福利主軸案件與前年度辦理同性質課程，新參與成員比例須達30%，核銷時請提供服務名冊，並予以註明，倘人數比例未達，則依實際人數比例補助。
114障-主-2	身障科	杜昀靜	37310	52506590	412	台中市大里區向上街51號	財團法人向上社會福利基金會	音樂友你-共融幸福零距離-陪立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方案	本案為延續性方案，透過音樂輔導課程讓心智障礙學員操作各種音樂媒材(樂器、布類、紙類等之物品)及各類型音樂，體驗不同的音樂感受，學習如何表達情緒，以達到維持情緒穩定度，另辦理太鼓音樂課程，安排兩場次結合不同領域團體文化交流，促成社區資源共享，每堂預計服務15位心智障礙者。	114/3/5-114/11/30	360,000	360,000	187,000	一、補助項目：技藝及訓練班等課程鐘點費、教材費、印刷費、雜支。 二、與前年度辦理同性質課程，新參與成員比例須達30%，核銷時請提供服務名冊，倘人數比例未達，則依實際人數比例補助。 三、請列舉30%服務對象，習得技能後社會參與及其發展性之案例，另提供本年度設計之教案及執行情形。
114障-主-3	身障科	杜昀靜	37310	82663081	406	台中市北屯區雷中街21之3號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台中市私立慈愛智能發展中心	114年「敲出樂活人生計畫」	本案為延續性方案，透過按摩技藝(258節)養成取得職業證照，建立自給自足之管道，提升職業技能和就業能力，另透過打擊樂團課程(114節)提升身心障礙學員專注力、社交技巧，穩定情緒並降低非正向行為產生，每堂預計培訓10-12人。	114/2/10-114/11/28	387,000	387,000	180,000	一、補助項目：技藝及訓練班等課程鐘點費。 二、與上年度辦理同性質課程，新參與成員比例須達30%，核銷時請提供簽到名冊，倘人數比例未達，則依實際人數比例補助。 三、本案為避免與身障機構應提供之服務重複，請至少保留3位名額予社區身障者參與，並於核銷時檢附參與學員名冊。 四、請列舉30%服務對象，習得技能後社會參與及其發展性之案例，另提供本年度設計之教案及執行情形。 五、請提供參與課程之工作人員名冊，如有含社會局補助貴中心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服務設施之工作人員，請留意派訓時仍應維持適當照顧人力比。 六、請於成果報告中檢附觀察紀錄及課程照片，另提供中心專業人員實際運用所學設計之教案1份，並分析課程助益。
114障-主-4	身障科	杜昀靜	37310	19265156	406	台中市北屯區橫坑巷77-2號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十方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十方啟能中心	「因為有你，豐富了我的人生」之多元休閒興趣培養暨社會參與活動	本案為延續性方案，藉由專業音樂及園藝老師設計活動內容，學習不同樂器種類的敲擊技巧和園藝創作能力、動物輔助治療活動，並由社工、教保員支持至社區進行成果發表或關懷活動，提升學員其情緒陶冶、創造力及自信心。本年度增加拔河活動，增加肌耐力，由專業拔河教練及教保員共同討論設計療育活動，誘發學員參與動機、增進人際關係，每堂預計服務15-25位身心障礙者。	114/1/21-114/11/18	370,200	296,160	200,000	一、補助項目：講座鐘點費、技藝及訓練班等課程鐘點費、教材費。 二、教材費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元，每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八千元，超過部分請貴中心自籌。 三、請列舉30%服務對象，習得技能後社會參與及其發展性之案例，另提供本年度設計之教案及執行情形。 四、與前年度辦理同性質課程，新參與成員比例須達30%，核銷時請提供服務名冊。
114障-主-5	身障科	杜昀靜	37310	5200169	406	台中市北屯區大連路一段339-2號5樓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身心障礙者平權議題的推動-易讀易懂資訊編譯暨人力培育發展計畫	本案為延續性方案，為落實CRPD之精神與身障者資訊取得的權益，建立易讀工作小組編譯與製作『反詐騙資訊懶人包易讀版』無障礙資訊平權促進之主題，推廣無障礙資訊，提升身障者對於無障礙資訊平權之意識。	114/1/1-114/12/31	471,940	389,540	320,000	一、補助項目：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師交通費、臨時酬勞費、膳食費、場地租借費、場地佈置費、保險費、郵電費、印刷費、雜支。 二、與前年度辦理同性質課程，新參與成員比例須達30%，核銷時請提供服務名冊。
114障-主-6	身障科	杜昀靜	37310	45537560	404	臺中市北區健行路375號4樓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中杏社會福利基金會	唯才適用誰與爭鋒-身障者社區參與與能力培力服務	本案為延續性案，鼓勵身心障礙者進入社區，提升社會參與，並透過學習專業技能，讓身障者提升藝術靈感促進創作，提升其自信心及人際互動，本案辦理1場成果發表，展示身障者的藝術作品，增加社區交流。	114/02/06-114/07/31	157,664	157,664	138,000	一、補助項目：講座鐘點費、技藝及訓練班等課程鐘點費、講師交通費、場地租借費、場地佈置費、印刷費、教材費、雜支。 二、與前年度辦理同性質課程，新參與成員比例須達30%，核銷時請提供服務名冊，並予以註明，倘人數比例未達，則依實際人數比例補助。 三、成果展相關規劃(如時間、地點及辦理方式)請於辦理前二週函報。
114障-主-7	身障科	謝依純	37342	45695595	408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450號	社團法人台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114年度多元共融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方案-「髓脊綻放」	本案為延續性方案，每週一、二、四油畫課程訓練脊髓傷友油畫創作技巧，提升自信心增進社會參與能力開拓人際關係，培育專業技能獲得成就感，辦理大型活動提供展覽空間，並有兩場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預計服務15-20人。	114/01/02-114/11/18	416,156	332,925	290,000	一、補助項目：技藝及訓練班等課程鐘點費、講座鐘點費、場地租借費、場地佈置費、教材費、保險費、雜支。 二、請於計畫辦理前二週，將外聘講師資料、課程相關規劃(如時間、地點及辦理方式)及評估工具表件，報局核備，審核通過方始得辦理。 三、請於計畫辦理完竣二週內，函送社會局憑摺補助款，逾時恕不受理。 四、各補助項目最高額度為貴會所送計畫書編列之預算；請依核定項目確實執行，社會局將不定期進行抽查了解辦理情形。

身心障礙福利科【117案】

計畫編號	科別	承辦人	分機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郵遞區號	地址 (公文送件地址)	申請單位 (請填全名)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辦理時間	計畫總金額	單位申請補助金額	核定金額	核定意見
114障-主-8	身障科	謝依純	37342	39696702	413	臺中市霧峰區信義路20號	社團法人臺灣畫話協會	抒情話藝畫真心	本案為延續性方案，每週一辦理園藝、木工、太極氣功；每週二辦理陶泥、拓印、編織、馬賽克；每週三辦理油畫、攝影、擊劍課程；每週四辦理縫紉、烘焙、餐點、藍曬課程。提供成年身心障礙者及其家長或主要照顧者，培養興趣及技能，透過作品的展示與販售，增加學員社會參與機會提升自信心。	114/01/01-114/12/31	576,600	461,280	378,000	一、補助項目：技藝及訓練班等課程鐘點費、印刷費、教材費、雜支。 二、若有更改異動，請於活動辦理前修正計畫報局核備，審核通過方始得辦理。 三、請於計畫辦理完竣二週內，函送社會局憑撥補助款，逾時恕不受理。 四、各補助項目最高額度為貴會所送計畫書編列之預算；請依核定項目確實執行，社會局將不定期進行抽查了解辦理情形。 五、請協會按月至「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ICF)系統，填報社區樂活補給站之服務成效。
114障-主-9	身障科	謝依純	37342	19310743	408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450號	社團法人台中市啟智協進會	身心障礙者社區參與能力培力方案-天使畫(話)世界	本案為延續案，以繪畫課程服務15位心智障礙者，運用日常生活四大主題，培養創作能力、提升生活認知及情感抒發，藉由學員上台發表訓練口語表達能力，並連結南區區公所藝文走廊場地辦理成果展覽，增進學員自信心與成就感。	114/03/01-114/08/03	181,000	181,000	153,000	一、補助項目：技藝及訓練班等課程鐘點費、印刷費、教材費、郵資費、保險費、膳食費、雜支。 二、請於計畫辦理前二周，將外聘講師資料、課程相關規劃(如時間、地點及辦理方式)及評估工具表件，報局核備，審核通過方始得辦理。 三、請於計畫辦理完竣二週內，函送社會局憑撥補助款，逾時恕不受理。 四、各補助項目最高額度為貴會所送計畫書編列之預算；請依核定項目確實執行，社會局將不定期進行抽查了解辦理情形。

一般性活動案(74案)

114障-般-1	身障科	謝靜宜	37306	82663081	403	臺中市西區五權五街151號A棟9樓3-2號	社團法人國際兒童能力促進協會	暑假特教-身心障礙學生暨新生育樂夏令營	本案為延續性案，規劃暑期營隊活動，在課程中規畫體能活動及主題課程，讓服務對象能從中學習並有不同的活動體驗機會，減輕照顧者負擔，預計服務32人。	114/8/6-114/8/15	232,832	186,266	100,000	一、補助項目：技藝及訓練班等課程鐘點費、臨時酬勞費、保險費、教材費、膳食費、雜支。 二、本案活動應加強工作人員及志工性侵害(性騷擾)等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性侵害(性騷擾)防治之敏感度，參加對象亦請進行相關自我保護訓練。如有安排住宿行程，夜間應由單位正式工作人員駐守，並應注意住宿地點安全性及保障服務對象人身安全。受補助單位如有不法或發生危害社會秩序等情事，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後續年度補助案件審核將納入參考依據。 三、本案新參與成員比例請至少達30%，並於核銷時提供服務名冊予以註明，倘人數比例未達，則依實際人數比例補助。
114障-般-2	身障科	謝靜宜	37306	77972761	408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450號	社團法人台中市身障福利協進會	114年身心障礙者社區參與能力培力計畫-快樂song歌唱班	本案為延續性案，使身障者能學習歌唱技巧，習得歌唱技藝，並安排公開表演活動，提升其自信心並增進人際關係，培養健康及正向的休閒技能，預計服務35人。	114/1/2-114/12/31 週四1830-2030	172,600	138,080	60,000	一、補助項目：技藝及訓練班等課程鐘點費、場地租借費、場地佈置費、保險費、印刷費、郵資費、雜支。 二、本案請公開報名資訊，不得限制會員身分參與。 三、請於成果報告分別列舉每一位學員能力培養及互動情形之觀察紀錄。 四、本案新參與成員比例請至少達30%，並於核銷時提供服務名冊予以註明，倘人數比例未達，則依實際人數比例補助。
114障-般-3	身障科	謝靜宜	37306	77972761	408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450號	社團法人台中市身障福利協進會	114年紙上御花園—書畫共舞：國畫課程	本案為延續性案，聘請專業講師教導身心障礙者學習國畫課程，透過藝術創作過程表達自我及減輕壓力，並透過課程參與增進人際互動機會，預計服務15人。	114/2/10-114/12/29 週一0930-1100	89,000	71,200	46,000	一、補助項目：技藝及訓練班等課程鐘點費、場地租借費、印刷費、教材費、郵資費、雜支。 二、請於計畫辦理前將講師資料及課程主題報局核備後，審核通過方始得辦理。 三、本案新參與成員比例請至少達30%，並於核銷時提供服務名冊予以註明，倘人數比例未達，則依實際人數比例補助。

身心障礙福利科【117案】

計畫編號	科別	承辦人	分機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郵遞區號	地址 (公文送件地址)	申請單位 (請填全名)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辦理時間	計畫總金額	單位申請補助金額	核定金額	核定意見
114障-般-4	身障科	謝靜宜	37306	77972761	408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450號	社團法人台中市身障福利協會	桌球運動休閒暨復健班	本案為延續性案，藉由桌球運動，提升服務對象體適能及身心復健，拓展人際關係促進社會參與，並鼓勵服務對象參與國內外各項桌球比賽，建立信心，預計服務25人。	114/1/1-114/12/31 週二、四、日	378,400	302,720	130,000	一、補助項目：技藝及訓練班等課程鐘點費、場地租借費、教材費。 二、本案請公開報名資訊，不得限制會員身分參與；另請於計畫辦理前將講師資料報局核備後，審核通過方始得辦理。 三、請於成果報告分別列舉每一位學員身體復健及人際互動情形之觀察紀錄。 四、建議定期邀請復健師提供身體狀況評估或規劃課程中之復健安排。 五、本案新參與成員比例請至少達30%，並於核銷時提供服務名冊予以註明，倘人數比例未達，則依實際人數比例補助。
	身障科	謝靜宜	37306	77972761	408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450號	社團法人台中市身障福利協會	自立生活計畫-坐式太極課程	本案為延續性案，教導身心障礙者學習坐式太極課程，希望能訓練服務對象全身肌肉骨骼等協調運作，提升身心健康，並透過課程參提升注意力，預計服務20人。	114/1/4-114/12/27週六1000-1200	148,200	118,560	0	本案申請辦理內容與去年雷同，係藉由辦理坐式太極課程，提升身心障礙者身心健康，包含全身肌肉骨骼等協調運作，及社會參與等為目的，惟計畫內容著重太極練習與社會參與關聯性不高，建議貴會可另申請運動局復健類課程補助，或於明年度修正計畫內容著重社會參與後再提出申請，故本案不予補助。
	身障科	謝靜宜	37306	77972761	408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450號	社團法人台中市身障福利協會	114年肢障族群評估社區環境暨強化社區融入適應性	本案為延續性案，規劃安排身心障礙者至高雄體驗無障礙環境，能讓身障者及社會瞭解無障礙環境的必要性，並於後續整理資料提供相關主管機關參考，增進對無障礙環境的重視，預計服務80人。	114/9	121,180	96,944	0	本案已申請多年，對於無障礙環境的必要性多有重視，惟實際辦理較屬休閒體驗性質，亦未見環境評估後提供相關主管機關參考之後續延伸成效。建議貴會全盤調整內容規劃，並以本市之無障礙改善為主要場域，內容可包含倡議活動、參與相關局處或辦理工作會議之討論過程，進而達成無障礙環境改善之成效，故本案不予補助。
114障-般-5	身障科	謝靜宜	37306	05777509	420	臺中市豐原區成功路626號	社團法人臺中市山海屯啟智協會	身心障礙者社區參與能力培力計畫-童心親子太鼓班	本案為延續性案，藉由太鼓課程促進心智障礙家庭親子互動，透過技藝學習增進肢體協調，提升專注力及自信心，配合社區成果表演，展現心智障礙者才能並與社區建立良好關係，預計服務17人。	114/2/1-114/12/5 週五1730-1830	58,550	46,840	28,000	一、補助項目：技藝及訓練班等課程鐘點費、場地租借費、場地佈置費、印刷費、郵資費、保險費、雜支。 二、請於計畫辦理前將課程講師資歷報局核備後，審核通過方始得辦理。 三、請於成果報告分別列舉每一位學員技藝學習及人際(或親子)互動情形之觀察紀錄。 四、本案新參與成員比例請至少達30%，並於核銷時提供服務名冊予以註明，倘人數比例未達，則依實際人數比例補助。
114障-般-6	身障科	謝靜宜	37306	05777509	420	臺中市豐原區成功路626號	社團法人臺中市山海屯啟智協會	114年度身心障礙者暑期生活營活動	本案為延續性案，辦理暑期生活營活動，讓身心障礙學生在暑假期間有正常的生活作息並參與多元課程(生活技能、自然科學、認知教學及安全教育等)，紓解家長在暑假期間的照顧困境，讓學生在開學時能順利適應學校生活，預計服務人數18人。	114/6/28-114/8/1 0800-1730	370,320	296,256	180,000	一、補助項目：臨時酬勞費、志工交通費、印刷費、郵資費、教材費、場地佈置費、保險費、膳食費、車輛租借費、雜支。 二、本案活動應加強工作人員及志工性侵害(性騷擾)等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性侵害(性騷擾)防治之敏感度，參加對象亦請進行相關自我保護訓練。如有安排住宿行程，夜間應由單位正式工作人員駐守，並應注意住宿地點安全性及保障服務對象人身安全。受補助單位如有不法或發生危害社會秩序等情事，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後續年度補助案件審核將納入參考依據。 三、有關營隊部分倘涉及收費，請列名收費金額、社會局補助及自籌款等經費運用說明，報社會局核備後始得辦理。 四、本案新參與成員比例請至少達30%，並於核銷時提供服務名冊予以註明，倘人數比例未達，則依實際人數比例補助。
114障-般-7	身障科	謝靜宜	37306	05777509	420	臺中市豐原區成功路626號	社團法人臺中市山海屯啟智協會	心智障礙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	本案為延續性案，透過辦理個案服務(15戶)、知能講座(3場)、休閒舒壓課程(3場)及支持團體(3梯次)等服務，並將案家狀況進行分級，盤點社區資源進行資源連結，使家庭照顧者能取得相關知能，緩解照顧壓力並能自我照顧，預計服務215人次。	114/1/1-114/12/31	188,000	150,400	115,000	一、補助項目：講座鐘點費、印刷費、教材費、講師交通費、郵資費、場地租借費、場地佈置費、膳食費、雜支。 二、請於計畫辦理前將課程辦理地點、課程表及講師資歷報局核備後，審核通過方始得辦理。
114障-般-8	身障科	謝靜宜	37306	77224788	408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450號	社團法人台中市聲暉協進會	「大手拉小手」-聲暉生活應用手語班	本案為延續性案，透過辦理手語教學課程，邀請聽障者及社區民眾共同參與，使成員具備基礎手語溝通能力，並使社區民眾能了解聽障者，雙方能有互動交流之機會，預計服務20人。	114/4/1-114/9/30 1830-2020	114,480	91,584	77,000	一、補助項目：技藝及訓練班等課程鐘點費、通譯費、場地租借費、場地佈置費、教材費、印刷費、雜支。 二、本案新參與成員比例請至少達30%，並於核銷時提供服務名冊予以註明，倘人數比例未達，則依實際人數比例補助。

身心障礙福利科【117案】

計畫編號	科別	承辦人	分機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郵遞區號	地址 (公文送件地址)	申請單位 (請填全名)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辦理時間	計畫總金額	單位申請補助金額	核定金額	核定意見
114障-般-9	身障科	謝靜宜	37306	77224788	408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450號	社團法人台中市聲暉協進會	一機即修-手機修圖軟體課程	本案為延續性案，透過商業行銷修圖軟體課程，使學員能培養專長技能，做為未來生涯規劃選擇並與他人互動培養社交能力，預計服務10人。	114/2/1-114/7/9 1830-2020	101,230	80,984	46,000	一、補助項目：技藝及訓練班等課程鐘點費、郵資費、場地租借費、場地佈置費、教材費、印刷費、雜支。 二、本案期末報告請呈現與職業訓練之差異性，凸顯符合社會福利範疇之目的及成效。
114障-般-10	身障科	謝靜宜	37306	77224788	408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450號	社團法人台中市聲暉協進會	齊心合力-青壯年人際團體	本案為新申請案，規劃辦理6次青壯年人際團體，分別以桌遊、密室逃脫、陶藝課程為媒介使聽損者青壯年增進與人互動機會，學習人際互動技巧，預計服務12人。	114/7/1-114/10/31	103,032	82,426	30,000	一、補助項目：技藝及訓練班等課程鐘點費、場地租借費、場地佈置費、通譯費、印刷費、教材費。 二、請於計畫辦理前將課程講師資歷報局核備，審核通過始得辦理。 三、請於成果報告分別列舉每一位學員人際互動情形之觀察紀錄。
114障-般-11	身障科	謝靜宜	37306	05557771	408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450號	社團法人台中市自閉症教育協進會	超能總動員-114年適應體育課程計畫	本案為延續性案，規劃直排輪及籃球課程，訓練自閉症者敏捷、協調與平衡的能力，培養其個人興趣及專長，並藉此促進肌肉的協調及動作的整合，增強其社會適應與團隊合作的能力，預計各服務10人。	114/3/16-114/11/30	308,460	220,000	60,000	一、補助項目：技藝及訓練班等課程鐘點費、場地租借費、保險費、印刷費、郵資費、雜支。 二、本案新參與成員比例請至少達30%，並於核銷時提供服務名冊予以註明，倘人數比例未達，則依實際人數比例補助。
114障-般-12	身障科	謝靜宜	37306	05557771	408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450號	社團法人台中市自閉症教育協進會	夏日星兒大冒險-114年自閉症者暑期社區融合學習營	本案為延續性案，以「社區融合」為服務主軸，規劃5天營隊活動，內容包含生活學習、藝能培養、體育活動、閱讀與討論及社區參與等，增進其社交技巧、生活自理及社區參與能力，預計服務20人	114/8/18-114/8/22	319,007	255,206	90,000	一、補助項目：技藝及訓練班等課程鐘點費、印刷費、教材費、郵資費、場地佈置費、場地租借費、保險費、志工交通費、膳食費、雜支。 二、本案活動應加強工作人員及志工性侵害（性騷擾）等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性侵害（性騷擾）防治之敏感度，參加對象亦請進行相關自我保護訓練。如有安排住宿行程，夜間應由單位正式工作人員駐守，並應注意住宿地點安全性及保障服務對象人身安全。受補助單位如有不法或發生危害社會秩序等情事，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後續年度補助案件審核將納入參考依據。 三、營隊部分倘涉及收費，請列名收費金額、社會局補助及自籌款等經費運用說明，報社會局核備後始得辦理。 四、本案新參與成員比例請至少達30%，並於核銷時提供服務名冊予以註明，倘人數比例未達，則依實際人數比例補助。
114障-般-13	身障科	謝靜宜	37306	05557771	408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450號	社團法人台中市自閉症教育協進會	培力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方案-114年「太鼓星達人·咚卡咚」鼓藝培力計畫	本案為延續性案，透過辦理太鼓文藝技能培養及成果表演，強化學員專注力及肢體律動，習得第二專長，並希冀透過對外展演機會，提升其自我價值及自信心，同時增進同儕支持力量，預計服務15人。	114/1/1-114/12/31 週一1900-2030	158,650	126,920	70,000	一、補助項目：技藝及訓練班等課程鐘點費、印刷費、教材費、場地租借費、保險費、雜支。 二、本案新參與成員比例請至少達30%，並於核銷時提供服務名冊予以註明，倘人數比例未達，則依實際人數比例補助。
114障-般-14	身障科	謝靜宜	37306	05557771	408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450號	社團法人台中市自閉症教育協進會	「財」富自由，「衣」起來-自閉症者生活技能與自立生活實作課程	本案為延續性案，規劃自立生活練習實作課程，包含服務對象金錢使用及衣物搭配整理訓練課程，學習生活自理能力，藉由互動及實際操作增進生活經驗，進而提升自信心，預計各服務10人。	114/4/12-114/11/8 週六0900-1200	229,638	183,710	100,000	一、補助項目：技藝及訓練班等課程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印刷費、教材費、郵資費、場地佈置費、場地租借費、保險費、雜支。 二、本案新參與成員比例請至少達30%，並於核銷時提供服務名冊予以註明，倘人數比例未達，則依實際人數比例補助。
114障-般-15	身障科	謝靜宜	37306	05557771	408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450號	社團法人台中市自閉症教育協進會	星星小夥伴:兒童社會技巧訓練團體	本案為延續性案，規劃自閉症兒童社會情緒及社交技巧課程，並搭配互動演練，建立服務對象對情緒的認識，邀請親子共同參與，期望能持續運用，提升教養知能，預計各服務6人。	114/4-114/10 週一1600-1700	80,984	64,787	48,000	一、補助項目：技藝及訓練班等課程鐘點費、印刷費、郵資費、教材費、場地佈置費、場地租借費、雜支。 二、本案新參與成員比例請至少達30%，並於核銷時提供服務名冊予以註明，倘人數比例未達，則依實際人數比例補助。

身心障礙福利科【117案】

計畫編號	科別	承辦人	分機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郵遞區號	地址 (公文送件地址)	申請單位 (請填全名)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辦理時間	計畫總金額	單位申請補助金額	核定金額	核定意見
114障-般-16	身障科	謝靜宜	37306	05557771	408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450號	社團法人台中市自閉症教育協進會	114年度自閉症寒假自立生活學習營隊	本案為延續性案，透過舉辦3天2夜自立生活營隊，協助自閉症者在生活技能、社交技巧及藝能創作等方面獲得成長，並使家庭照顧者能於假期期間有喘息的機會，預計辦理3天2夜活動，預計服務24人	114/1/18-114/1/20	320,741	200,000	60,000	一、補助項目：技藝及訓練班等課程鐘點費、場地租借費、場地佈置費、保險費、車輛租借費、志工交通費、膳食費、印刷費、郵資費、雜支。 二、本案活動應加強工作人員及志工性侵害（性騷擾）等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性侵害（性騷擾）防治之敏感度，參加對象亦請進行相關自我保護訓練。如有安排住宿行程，夜間應由單位正式工作人員駐守，並應注意住宿地點安全性及保障服務對象人身安全。受補助單位如有不法或發生危害社會秩序等情事，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後續年度補助案件審核將納入參考依據。 三、營隊部分倘涉及收費，請列名收費金額、社會局補助及自籌款等經費運用說明，報社會局核備後始得辦理。 四、本案新參與成員比例請至少達30%，並於核銷時提供服務名冊予以註明，倘人數比例未達，則依實際人數比例補助。
114障-般-17	身障科	謝靜宜	37306	77230923	407	臺中市西屯區寧夏路199號3樓之2	社團法人台中市盲人福利協進會	編織EYE無限-創意手作課程	本案為延續性案，規劃編織課程，讓視障者透過觸覺延伸體驗不同的視覺想像，啟發編織藝品創作的技能與智慧，學習一技之長，並透過展示增進其自信心，預計服務8人。	114/3/4-114/10/7 周二0900-120	174,900	139,920	80,000	一、補助項目：技藝及訓練班等課程鐘點費、印刷費、教材費、郵資費、場地佈置費、保險費、膳食費、雜支。 二、請於計畫辦理前將講師資料報局核備，審核通過方始得辦理。 三、本案新參與成員比例請至少達30%，並於核銷時提供服務名冊予以註明，倘人數比例未達，則依實際人數比例補助。
114障-般-18	身障科	謝靜宜	37306	77230923	407	臺中市西屯區寧夏路199號3樓之2	社團法人台中市盲人福利協進會	替動心弦-鼓藝培力計畫	本案為延續性案，聘請專業講師，透過音樂舞蹈、打擊太鼓並安排太鼓表演，使成員學習音樂技能，參與大小型表演活動，提升其自信心、紓解壓力，獲得成就感並增進人際互動機會，預計服務10人。	114/1/17-114/11/28 周五0930-1130	111,300	89,040	60,000	一、補助項目：技藝及訓練班等課程鐘點費、印刷費、郵資費、保險費、雜支。 二、請於計畫辦理前將講師資料報局核備，審核通過方始得辦理。 三、本案新參與成員比例請至少達30%，並於核銷時提供服務名冊予以註明，倘人數比例未達，則依實際人數比例補助。
114障-般-19	身障科	謝靜宜	37306	77230923	407	臺中市西屯區寧夏路199號3樓之2	社團法人台中市盲人福利協進會	視界EYE健康-體適能提升計畫	本案為延續性案，規劃體適能活動課程(滾筒、瑜珈及壺鈴訓練)，以維持成員之體能健康狀態，增強中高齡視障者肌耐力及心肺功能，同時增加人際互動及培養運動習慣，預計服務24人。	114/2/14-114/10/17 1330-1530	137,800	110,240	60,000	一、補助項目：技藝及訓練班等課程鐘點費、印刷費、教材費、郵資費、場地佈置費、保險費、雜支。 二、請於計畫辦理前將講師資料報局核備，審核通過方始得辦理。 三、本案新參與成員比例請至少達30%，並於核銷時提供服務名冊予以註明，倘人數比例未達，則依實際人數比例補助。
114障-般-20	身障科	謝靜宜	37306	77230923	407	臺中市西屯區寧夏路199號3樓之2	社團法人台中市盲人福利協進會	珍EYE視界公益音樂會	本案為延續性案，結合母親節辦理藝文展演活動，使視障者能有藝文展演舞台，展現音樂才華，進而獲得自信及成就感，並讓社會大眾認識視障者，預計10名視障者參與演出。	114/5/9	136,600	93,280	25,000	補助項目：印刷費、郵資費、場地佈置費、場地租借費、保險費、雜支。
114障-般-21	身障科	謝靜宜	37306	26875359	404	臺中市北區公園路184號B1	社團法人台中市啟明重建福利協會	「在音樂裡，看見光」-視障者音樂技藝培訓課程	本案為延續性案，藉由歌唱班及打擊樂班，培養視障者音樂技能，增進自我學習機會，並藉由創作得以舒緩情緒，培養街頭藝人或表演藝術發展機會，預計服務23人。	114/1/15-114/12/3	111,700	89,360	52,000	一、補助項目：技藝及訓練班等課程鐘點費、印刷費、雜支。 二、本案新參與成員比例請至少達30%，並於核銷時提供服務名冊予以註明，倘人數比例未達，則依實際人數比例補助。
114障-般-22	身障科	謝靜宜	37306	26875359	404	臺中市北區公園路184號B1	社團法人台中市啟明重建福利協會	啟動活力人生，全方位活腦健體雙適能-視障者體適能及腦適能養成班	本案為延續性案，規劃瑜珈、肌力訓練、及有氧舞蹈體適能課程及以積木為媒介訓練視障者腦部空間認知與記憶力腦適能課程，期望能使成員達到紓壓放鬆，並加強視障者身體及大腦狀態，改善日常生活功能減緩退化，更能促進視障者社會參與，預計各服務12人。	114/1/16-114/11/3	127,200	101,760	53,000	一、補助項目：技藝及訓練班等課程鐘點費、教材費、印刷費、雜支。 二、本案新參與成員比例請至少達30%，並於核銷時提供服務名冊予以註明，倘人數比例未達，則依實際人數比例補助。
114障-般-23	身障科	謝靜宜	37306	26875359	404	臺中市北區公園路184號B1	社團法人台中市啟明重建福利協會	芳香紓壓好快活，花現人生心生活-視障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紓壓工作坊	本案為延續性案，藉由芳香療法、手作及花藝工作坊，減輕視障者之照顧者身心壓力並藉由作品完成之過程提稱其成就感，亦藉由團體活動相互交流及支持，增進人際關係，預各計服務10人。	114/1/13-114/11/6	104,300	83,440	60,000	一、補助項目：技藝及訓練班等課程鐘點費、教材費、印刷費、雜支。 二、本案新參與成員比例請至少達30%，並於核銷時提供服務名冊予以註明，倘人數比例未達，則依實際人數比例補助。
114障-般-24	身障科	謝靜宜	37306	26875359	404	臺中市北區公園路184號B1	社團法人台中市啟明重建福利協會	藝想心開-視障者藝術療育工作坊	本案為延續性案，透過規劃綜合素材、串珠、陶土及手作皮革等，讓視障者學習不同技藝，並從中嘗試自我表達及自我覺察，學習與他人合作，增進視障者之自信及自我感，同時協助視障者紓解壓力，預計各服務10人。	114/1/14-114/7/22	139,000	111,200	70,000	一、補助項目：技藝及訓練班等課程鐘點費、教材費、雜支。 二、本案新參與成員比例請至少達30%，並於核銷時提供服務名冊予以註明，倘人數比例未達，則依實際人數比例補助。

身心障礙福利科【117案】

計畫編號	科別	承辦人	分機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郵遞區號	地址 (公文送件地址)	申請單位 (請填全名)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辦理時間	計畫總金額	單位申請補助金額	核定金額	核定意見
114障-般-25	身障科	杜昀靜	37310	25271330	420	臺中市豐原區豐北街221號2樓	社團法人臺中市身心障礙體育總會	愛運動不設限-盲人健身運動技能培力計畫	本案為延續性案，至外展合作視障單位辦理體適能、肌力訓練等運動課程，並由專業體適能人員指導，讓身障者更能融入一般社會大眾之運動，藉此達到全民運動及社會共融之目標，本案辦理1場成果發表。	114/02/01-114/07/31	385,200	350,000	175,000	一、補助項目:技藝及訓練班等課程鐘點費、保險費、場地租借費、雜支。 二、成果展相關規劃(如時間、地點及辦理方式)請於辦理前二週函報。 三、請於成果報告中呈現性別人數及性別比例。 四、與前年度辦理同性質課程，新參與成員比例須達30%，核銷時請提供服務名冊，倘人數比例未達，則依實際人數比例補助。 五、活動辦理應由申請單位主責，如與團體合作，不得為公益彩券補助人力辦理之活動。
114障-般-26	身障科	杜昀靜	37310	25271330	420	臺中市豐原區豐北街221號2樓	社團法人臺中市身心障礙體育總會	身心障礙兒童遊戲型體適能培力暨社會參與計畫	本案為延續性案，透過辦理身心障礙兒童運動課程與運動權倡導，提升身障者運動權認知，增強身心障礙兒童體能，改善生活，並透過運動過程，增強人際關係之交流與互動，提升社區參與力，達成社區共融。	114/02/01-114/07/31	335,900	268,000	109,000	一、補助項目：技藝及訓練班等課程鐘點費、印刷費、保險費、雜支。 二、請單位於活動辦理前依規函報課程實際執行內容(含括辦理日期、時間、課程主題、時數、師資學經歷證明等)。 三、請於成果報告中呈現性別人數及性別比例，具身心障礙身分者至少占半數以上，請以身障證明佐證。 四、與前年度辦理同性質課程，新參與成員比例須達30%，核銷時請提供服務名冊，倘人數比例未達，則依實際人數比例補助。
114障-般-27	身障科	杜昀靜	37310	25271330	420	臺中市豐原區豐北街221號2樓	社團法人臺中市身心障礙體育總會	自立生活計畫-輪椅舞蹈社區運動參與-灰姑娘輪舞集	本案為延續性案，藉由推動肢體障礙者「輪椅舞蹈」，促進身心障礙者健康體能暨社會參與，提升自我肯定能力，更建立身障者自信心及社會參與感。	114/01/01-114/11/27	126,440	100,000	92,000	一、補助項目：技藝及訓練班等課程鐘點費、場地租借費、保險費。 二、請單位於活動辦理前依規函報課程實際執行內容(含括辦理日期、時間、課程主題、時數、師資學經歷證明等)。 三、與前年度辦理同性質課程，新參與成員比例須達30%，核銷時請提供服務名冊，倘人數比例未達，則依實際人數比例補助。
	身障科	杜昀靜	37310	25271330	420	臺中市豐原區豐北街221號2樓	社團法人臺中市身心障礙體育總會	礙動起來-智能障礙運動素養及運動技能培力訓練	本案為新案，藉由籃球及羽球培養身心障礙者運動技能培養及增加社區社會參與機會。	114/2/1-114/8/31	260,000	200,000	0	本案申請辦理內容多為運動與競賽，以籃球及羽球提升運動技能、素養，請轉予運動局申請計畫，本案不予補助。
114障-般-28	身障科	杜昀靜	37310	25271330	420	臺中市豐原區豐北街221號2樓	社團法人臺中市身心障礙體育總會	身心障礙者保齡球運動能力培力暨社區參與計畫	本案為延續性案，透過辦理身心障礙者保齡球運動課程，培養身障者參與休閒運動能力，增強體能，改善生活，並透過運動過程，增強人際關係之交流與互動，提升社區參與力，達成社區共融。	114/01/01-114/12/31	333,400	266,720	134,000	一、補助項目：技藝及訓練班等課程鐘點費、場地租借費、志工交通費、雜支。 二、請單位於活動辦理前依規函報課程實際執行內容(含括辦理日期、時間、課程主題、時數、師資學經歷證明等)。 三、請於成果報告中呈現性別人數及性別比例。 四、與前年度辦理同性質課程，新參與成員比例須達30%，核銷時請提供服務名冊，倘人數比例未達，則依實際人數比例補助。 五、建議可由身障者擔任講師及助理等，並多增加社區參與及社會融合。
114障-般-29	身障科	杜昀靜	37310	52506590	412	台中市大里區向上街51號	財團法人向上社會福利基金會	藝起聊心-成人心智障礙者藝術治療團體	本案為延續性案，隔週週二辦理藝術治療團體每次兩堂共36堂，針對情緒較不穩定、表達有困難且對藝術有興趣之心智障礙者，透過團體領導者帶領及引導讓學員完成團體任務，提升參與團體活動持續度，每堂預計服務15位。	114/3/5-114/11/26	122,000	97,600	64,000	一、補助項目:講座鐘點費、教材費。 二、請單位於活動辦理前依規函報課程實際執行內容(含括辦理日期、時間、課程主題、時數、師資學經歷證明等)。 三、與前年度辦理同性質課程，新參與成員比例須達30%，核銷時請提供服務名冊，倘人數比例未達，則依實際人數比例補助。 四、請單位活動結束後提供參與活動名冊，已核對名單有無與社區服務重疊
114障-般-30	身障科	杜昀靜	37310	77931381	404	台中市北區學士路267號	財團法人天主教台中教區附設立達啟能訓練中心	鼓力人生-成人心智障礙者太鼓活動方案	本案為112年度案件，114年度接續申請，藉由打擊太鼓運動，提升協調能力，參與活動時彼此交流，增進人際互動，外出演出增加自信心，增加社會互動。	114/3/4-114/7/24	60,000	48,000	25,000	一、補助項目：技藝及訓練班等課程鐘點費 二、請單位於活動辦理前依規函報課程實際執行內容(含括辦理日期、時間、課程主題、時數、師資學經歷證明等)。 三、時數未符合福利主軸案要求。
114障-般-31	身障科	杜昀靜	37310	77931381	404	台中市北區學士路267號	財團法人天主教台中教區附設立達啟能訓練中心	綠色療癒-成人心智障礙者園藝活動方案	本案為新案，藉由培養園藝技巧，降低挫折增加滿足感及自信心，減緩身心障礙者能力退化，促進社區參與。	114/3/6-114/6/26	76,800	53,760	48,000	一、補助項目：技藝及訓練班等課程鐘點費 二、請單位於活動辦理前依規函報課程實際執行內容(含括辦理日期、時間、課程主題、時數、師資學經歷證明等)。 三、與我礙運動課程活動，參與成員應盡量避免重複。

身心障礙福利科【117案】

計畫編號	科別	承辦人	分機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郵遞區號	地址 (公文送件地址)	申請單位 (請填全名)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辦理時間	計畫總金額	單位申請補助金額	核定金額	核定意見
114障-般-32	身障科	杜昀靜	37310	77931381	404	台中市北區學士路267號	財團法人天主教台中教區附設立達啟能訓練中心	我行我塑-成年心智障礙者藝術活動方案	本案為112年度案件,114年度接續申請,藉由藝術治療舒緩身心障礙者情緒壓力,培養表達能力,及情緒控管能力。	114/3/4-114/6/24	108,800	87,040	50,000	一、補助項目:技藝及訓練班等課程鐘點費 二、請單位於活動辦理前依規函報課程實際執行內容(含括辦理日期、時間、課程主題、時數、師資學經歷證明等)。
114障-般-33	身障科	杜昀靜	37310	77931381	404	台中市北區學士路267號	財團法人天主教台中教區附設立達啟能訓練中心	我礙運動-成年心智障礙者體適能活動方案	本案為112年度案件,114年度接續申請,藉由活動增加身心障礙者心肺功能、柔軟度等,並由活動中建立自信心及改變身心狀態,減少老化速度。	114/3/3-114/6/13	76,800	53,760	35,000	一、補助項目:技藝及訓練班等課程鐘點費 二、請單位於活動辦理前依規函報課程實際執行內容(含括辦理日期、時間、課程主題、時數、師資學經歷證明等)。 三、與綠色游程課程活動,參與成員應盡量避免重複
114障-般-34	身障科	杜昀靜	37310	78949249	427	台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二段241巷7號7樓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信望愛智能發展中心	精實專業・服務更有力-114年心智障礙者服務專業人員支持計畫	本案為延續性方案,透過專家學者指導工作人員個案研討、營養諮詢及各領域專業指導專業知能,使其持續提供心智障礙者及其家庭更適切之專業服務,提昇工作人員(教保、社工、行政人員)專業能力與服務品質管理能力。	114/1/1-114/12/31	138,000	110,400	80,000	一、補助項目: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講師交通費。 二、本計畫參訓人員為機構之工作人員,請留意派訓時仍應維持適當照顧人力比,另提供培訓人員名單(職稱及姓名)。 三、與前年度辦理同性質課程,新參與成員比例須達30%,核銷時請提供服務名冊,倘人數比例未達,則依實際人數比例補助。
114障-般-35	身障科	杜昀靜	37310	78949249	427	台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二段241巷7號7樓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信望愛智能發展中心	「樂享生活」-114年心智障礙者復健服務計畫	本案為延續性方案,藉由專業的治療師進行物理、職能與老化評估與建議,作為擬定服務對象ISP之依據,將復健融入在日常教學活動裡,另透過語言治療、藝術治療之專家指導與建議,使教保員及社工能有更多的自我覺察,在教案設計、活動引導與溝通輔具的使用上更加精進。	114/1/1-114/12/31	222,500	178,000	140,000	一、補助項目: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師交通費。 二、本計畫參訓人員為機構之工作人員,請留意派訓時仍應維持適當照顧人力比,另提供培訓人員名單(職稱及姓名)。 三、與前年度辦理同性質課程,新參與成員比例須達30%,核銷時請提供服務名冊,倘人數比例未達,則依實際人數比例補助。
114障-般-36	身障科	杜昀靜	37310	45402155	406	台中市北屯區雷中街21之3號	財團法人天主教台中教區附設台中市私立慈愛智能發展中心	讓礙動起來-啟動次動次-114年物理培力知能計畫	本案為延續性方案,透過物理治療師實際示範教學動作,向各組別教保員說明每位學員個別問題(狀況),由教保員進行實際執行,增進物理相關知能,提升學員上下肢肌力與身體平衡能力,每堂預計服務10位。	114/3/1-114/11/30	99,000	79,200	40,000	一、補助項目:技藝及訓練班等課程鐘點費、講座鐘點費、教材費。 二、請於活動辦理前函報60位服務對象,113年度執行至本年度專業諮詢建議表。 三、與上年度辦理同性質課程,新參與成員比例須達30%,核銷時請提供簽到名冊,倘人數比例未達,則依實際人數比例補助。 四、請提供參與課程之工作人員名冊,如有含社會局補助貴中心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服務設施之工作人員,請留意派訓時仍應維持適當照顧人力比。 五、請於成果報告中檢附前、後測紀錄、服務記錄及課程照片,另提供中心專業人員實際運用所學設計之教案1份,並分析課程助益。
114障-般-37	身障科	杜昀靜	37310	5777677	420	臺中市豐原區三豐路二段206號	社團法人臺中市身心障礙福利協會	114年身障自行車環台行前訓練營	本案為延續性案,為提倡健康運動,辦理身障手搖自行車環台集訓課程,藉由訓練課程讓身障者能學習手搖自行車操作、試乘體驗活動來強健體魄,走出戶外促進健康並加強自信心及增進人際關係,預計服務人次400人。	114/06/30-114/09/13	197,902	158,322	79,000	一、補助項目:技藝及訓練班等課程鐘點費、印刷費、場地佈置費、場地租借費、保險費、志工交通費、雜支。 二、請單位於課程辦理前依規函報課程實際執行內容(含括實際辦理日期、時間、地點、課程內容、師資學經歷證明等)。 三、與上年度辦理同性質課程,新參與成員比例須達30%,核銷時請提供簽到名冊,倘人數比例未達,則依實際人數比例補助。
114障-般-38	身障科	杜昀靜	37310	19300077	434	台中市龍井區田中里隆北護路312巷66號	社團法人臺中市龍井身心障礙者協會	「拼」出「布」一樣的春夏秋冬	本案為延續性案,藉由手做藝術,建立身心障礙者多元學習管道並發展技能,提升自我肯定、自我成就及社交能力,並促進身心障礙者與家人、社區成員間交流及社會參與。	114/5/1-114/8/31	180,860	120,000	95,000	一、補助項目:技藝及訓練班等課程鐘點費、印刷費、教材費、場地佈置費、場地租借費、膳食費、雜支。 二、成果發表相關規劃(如時間、地點及辦理方式)請於辦理前二週函報。 三、參加對象須至少80%為身心障礙者含家庭照顧者,核銷時請檢附服務名冊,倘人數比例未達,則依實際人數比例補助。 四、與前年度辦理同性質課程,新參與成員比例須達30%,核銷時請提供服務名冊,倘人數比例未達,則依實際人數比例補助。
114障-般-39	身障科	杜昀靜	37310	52506590	403	台中市西區樂群街134號	財團法人向上社會福利基金會附屬台中育嬰院	114年【身心障礙者社區參與】風骨聲洋、青春洋溢-向上太鼓隊及合唱團培訓計畫	本案為延續性方案,藉由太鼓班(45堂)及合唱團(46堂),培訓16位身心障礙學員演奏及合唱技巧,訓練其專注力與肌耐力,改善手部精細動作及肢體大動作,培養跟同儕的互動默契,建立自信心與成就感。	114/1/2-114/11/28	135,000	108,000	70,000	一、補助項目:技藝及訓練班等課程鐘點費。 二、與前年度辦理同性質課程,新參與成員比例須達30%,核銷時請提供服務名冊,倘人數比例未達,則依實際人數比例補助。

身心障礙福利科【117案】

計畫編號	科別	承辦人	分機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郵遞區號	地址 (公文送件地址)	申請單位 (請填全名)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辦理時間	計畫總金額	單位申請補助金額	核定金額	核定意見
	身障科	杜昀靜	37310	82543679	403	臺中市西區公民里金山路49之6號	社團法人臺中市擁護親子關懷協會	114年擁護身心障礙學童暑假學習生活營	本案為延續性方案，規劃學習營課程，使學齡階段心智障礙者在暑假期間，能持續獲得學習資源，提升社區應能力，探索課業外的興趣，刺激多重感官並增強體能，同時減輕家庭照顧負擔，預計服務8-12人。	114/6/30-114/8/22	425,508	169,708	0	本案依社會局輔導查核發現，原預定參與人數為8-12人，實際辦理僅有3-5人，且未建立完整活動規劃，簽到表，成果發表量化質性資料等，辦理完成尚未核銷，故依據臺中市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十條第12項，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或未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核銷者，依情節輕重，得停止補助一年至三年，已預付者應繳回原補助款，因此本案不予補助。
114障-般-40	身障科	杜昀靜	37310	94985761	403	台中市西區五權路2-67號4樓	社團法人台中市學習障礙協會	學習障礙者自我決策及家庭支持計畫	本案為延續性案，為提升學習障礙者發表意見及公共參與等自我決策能力、增加生活經驗、改善家庭親子溝通問題等，辦理體驗教育課程、照顧者紓壓支持工作坊、親子溝通課程等，帶領學習障礙者從中獲得知識及技能，學習表達意見的機會，並透過家庭支持等課程有效緩解照顧者壓力。	114/1/1-114/12/31	179,800	179,800	130,000	一、補助項目：講座鐘點費、場地租借費、教材費、雜費。 二、請該會於活動辦理前，依規函報課程實際辦理地點、日期、主題內容及講師，審核通過方始得辦理。 三、與上年度辦理同性質課程，新參與成員比例須達30%，核銷時請提供簽到名冊，倘人數比例未達，則依實際人數比例補助。 四、服務對象應為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照顧者，於核銷時請提供名冊進行確認。
114障-般-41	身障科	杜昀靜	37310	77612534	408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450號	社團法人台中市康復之友協會	114年度身心障礙者親子拼布俱樂部	本案112年有執行，113年中斷，114年延續以社區公融的拼布活動，獲得穩定的支持網絡，使家庭照顧者有紓解壓力的管道。	114/4/1-114/11/30	145,200	65,000	65,000	一、補助項目：技藝及訓練班等課程鐘點費、教材費、雜支。 二、請單位於活動辦理前依規函報課程實際執行內容(含括辦理日期、時間、課程主題、時數、師資學經歷證明等)。 三、請於成果報告提出30%服務對象習得技能後社會參與及其發展性之紀錄，倘人數比例未達，則依實際人數比例補助。
114障-般-42	身障科	杜昀靜	37310	77612534	408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450號	社團法人台中市康復之友協會	114年精障者家庭正念減壓團體	本案為新案，精障者與家庭照顧者一同參加減壓團體活動，學習關注自己及調節情緒，降低焦慮與憂鬱達到減壓目的，本案預計服務12名精障者與家屬。	114/3/1-114/5/31	67,500	54,000	30,000	一、補助項目：技藝及訓練班等課程鐘點費、教材費、印刷費、雜支。 二、請單位於活動辦理前依規函報課程實際執行內容(含括辦理日期、時間、課程主題、時數、師資學經歷證明等)。 三、請於計畫辦理完竣二週內，函送社會局憑摺補助款，逾時恕不受理。
114障-般-43	身障科	杜昀靜	37310	77612534	408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450號	社團法人台中市康復之友協會	114年度精神障礙者親子足球運動俱樂部	本案為延續性案，去年申請為小額，聘請專業教練帶領身心障礙者，提升身心障礙者大肢體活動、並促進社區參與，拓展人際關係，增加自信心。	114/3/3-114/11/24	117,800	60,000	29,000	一、補助項目：技藝及訓練班等課程鐘點費、教材費、保險費。 二、與上年度辦理同性質課程，新參與成員比例須達30%，核銷時請提供簽到名冊，倘人數比例未達，則依實際人數比例補助。 三、請單位於活動辦理前依規函報課程實際執行內容(含括辦理日期、時間、課程主題、時數、師資學經歷證明等)。
114障-般-44	身障科	杜昀靜	37310	77667299	427	臺中市潭子區頭張路一段90號	社團法人臺中市山海屯聲暉協進會	114年聽障生多元學習計畫	本案為延續性案，透過暑期及寒期營，藉由才藝、體育、社交團體等各項課程，提供聽障生於寒假暑假期間多元才藝學習體驗機會與發揮，並透過人際溝通團體與手語溝通課程觀察與輔導其社交與正向溝通技巧。	寒假114/1-2月 暑假114/7-8月	422,516	338,012	260,000	一、補助項目：講座鐘點費、技藝及訓練班等課程鐘點費、印刷費、教材費、講師交通費、郵資費、場地佈置費、場地租借費、保險費、車輛租借費、膳食費、雜支。 二、本案服務聽覺障礙者應包含70%以上，倘人數比例未達，則依實際人數比例補助。 三、請單位於活動辦理前依規函報課程實際執行內容(含括實際辦理日期、時間、地點、課程內容、師資學經歷證明等)。 四、與上年度辦理同性質課程，新參與成員比例須達30%，核銷時請提供服務名冊，倘人數比例未達，則依實際人數比例補助。
114障-般-45	身障科	杜昀靜	37310	5200169	404	台中市北區館前路19號5樓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攜手向前走-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培力計畫	本案為延續性案，服務方式以個案工作，整年度服務3為身障者到宅訓練交通服務，團體工作，辦理成長性團體60場次、共融性課程64場、友伴社團16場次，及社區活動等。	114/1/1-114/12/31	447,920	398,920	260,000	一、補助項目：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講師交通費、技藝及訓練班等課程鐘點費、教材費、場地租借費、雜支。 二、與前年度辦理同性質課程，新參與成員比例須達30%，核銷時請提供服務名冊，倘人數比例未達，則依實際人數比例補助。 三、114年度計畫內容未符合福利主軸案中持續活動時數至少持續4個月，故以一般性活動案核定。

身心障礙福利科【117案】

計畫編號	科別	承辦人	分機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郵遞區號	地址 (公文送件地址)	申請單位 (請填全名)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辦理時間	計畫總金額	單位申請補助金額	核定金額	核定意見
114障-般-46	身障科	謝依純	37342	39733896	400	臺中市西區民族路157號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肯納自閉症社會福利基金會	「奔跑吧，肯納朋友」-自閉症暨心智障礙者青年活力友伴團體	本案為延續性方案，提供成年輕度、中度自閉症暨心智障礙者，法律小百科講座與體適能課程(各15場)，協助學員法律認知與議題討論，加深基礎概念，另透過體適能提升或維持肌耐力，預計每次服務10-12位。	114/01/01-114/11/30	87,500	70,000	40,000	一、補助項目：講座鐘點費、技藝及訓練班等課程鐘點費、教材費。 二、若有更改異動，請於活動辦理前修正計畫報局核備，審核通過方始得辦理。 三、請於計畫辦理完竣二週內，函送社會局憑摺補助款，逾時恕不予受理。 四、與上年度辦理同性質課程，新參與成員比例須達30%，且須非市府委外方案服務對象之成年心智障礙者，核銷時請提供名冊電子檔，倘人數比例未達，則依實際人數比例補助。 五、各補助項目最高額度為貴會所送計畫書編列之預算；請依核定項目確實執行，社會局將不定期進行抽查了解辦理情形。
114障-般-47	身障科	謝依純	37342	39733896	400	臺中市西區民族路157號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肯納自閉症社會福利基金會	114年度大開技藝之美-自閉症暨心智障礙者青年技藝訓練課程	本案為延續性方案，辦理食品加工訓練課程(40堂)，提供成年輕度、中度自閉症暨心智障礙者，研發合宜生產的加工食品，習得技藝獲得成就感，並期待發展正向的同儕支持，每堂預計服務6-10位。	114/01/01-114/11/30	150,000	120,000	60,000	一、補助項目：技藝及訓練班等課程鐘點費。 二、若有更改異動，請於活動辦理前修正計畫報局核備，審核通過方始得辦理。 三、請於計畫辦理完竣二週內，函送社會局憑摺補助款，逾時恕不予受理。 四、與上年度辦理同性質課程，新參與成員比例須達30%，且須非市府委外方案服務對象之成年心智障礙者，核銷時請提供名冊電子檔，倘人數比例未達，則依實際人數比例補助。 五、各補助項目最高額度為貴會所送計畫書編列之預算；請依核定項目確實執行，社會局將不定期進行抽查了解辦理情形。
114障-般-48	身障科	謝依純	37342	39733896	400	臺中市西區民族路157號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肯納自閉症社會福利基金會	114年度「樂來越動人」生活學習暨身心健康打擊訓練課程團體	本案為延續性方案，透過打擊樂器(非洲鼓、單木鳥、手搖鈴、沙鈴等)課程40堂，協助成年心智障礙者進行技藝訓練，維持專注力與增進體能，並藉由公開的表演，提升學員自信心及練習的積極度，每堂預計服務6-10位。	114/01/01-114/11/30	130,000	104,000	66,000	一、補助項目：技藝及訓練班等課程鐘點費、教材費。 二、若有更改異動，請於活動辦理前修正計畫報局核備，審核通過方始得辦理。 三、請於計畫辦理完竣二週內，函送社會局憑摺補助款，逾時恕不予受理。 四、與上年度辦理同性質課程，新參與成員比例須達30%，且須非市府委外方案服務對象之成年心智障礙者，核銷時請提供名冊電子檔，倘人數比例未達，則依實際人數比例補助。 五、各補助項目最高額度為貴會所送計畫書編列之預算；請依核定項目確實執行，社會局將不定期進行抽查了解辦理情形。
114障-般-49	身障科	謝依純	37342	39733896	400	臺中市西區民族路157號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肯納自閉症社會福利基金會	114年「從家出發」心智障礙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	本案為新案，針對心智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辦理4場照顧技巧、2場紓壓課程、3場休閒課程及1場照顧者座談同樂會。建立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學習照顧技巧、發展正向互助並獲得喘息，預計每次服務10位。	114/03/01-114/10/31	63,600	51,000	30,000	一、補助項目：講座鐘點費、印刷費、教材費、郵資費、場地布置費、雜支。 二、請於計畫辦理前二周，將外聘講師資料、課程相關規劃(如時間、地點及辦理方式)及評估工具表件，報局核備，審核通過方始得辦理。 三、請於計畫辦理完竣二週內，函送社會局憑摺補助款，逾時恕不予受理。 四、各補助項目最高額度為貴會所送計畫書編列之預算；請依核定項目確實執行，社會局將不定期進行抽查了解辦理情形。
114障-般-50	身障科	謝依純	37342	45695595	408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450號	社團法人台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髓脊開展-脊髓損傷自立生活暨生涯輔導研習營	本案為延續性方案，藉由資深脊髓傷者教導新傷友，在生涯輔導研習營中，學習移位、上下床、盥洗等技巧，快速學習自理，針對脊髓傷友從心理重建方面加強輔導，提升自立生活意願及能力，預計服務80人。	114/10/24-114/10/25	88,404	70,723	30,000	一、補助項目：車輛租借費。 二、與上年度辦理同性質課程，新參與成員比例須達30%，核銷時請提供發到名冊電子檔，倘人數比例未達，則依實際人數比例補助。 三、請於計畫辦理前二周，將外聘講師資料、課程相關規劃(如時間、地點及辦理方式)及評估工具表件，報局核備，審核通過方始得辦理。 四、請於計畫辦理完竣二週內，函送社會局憑摺補助款，逾時恕不予受理。 五、各補助項目最高額度為貴會所送計畫書編列之預算；請依核定項目確實執行，社會局將不定期進行抽查了解辦理情形。

身心障礙福利科【117案】

計畫編號	科別	承辦人	分機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郵遞區號	地址 (公文送件地址)	申請單位 (請填全名)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辦理時間	計畫總金額	單位申請補助金額	核定金額	核定意見
114障-般-51	身障科	謝依純	37342	45695595	408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450號	社團法人台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114年度「髓脊乒進」—復健桌球學習班	本案為延續性方案，藉由每週一、六(3小時)桌球運動課程，由3名教練指導，讓脊髓傷友主動出門，促進社會參與，透過訓練課程維持或改善身體機能，提升生活自理能力與自我肯定，達到身心復健，增強肌耐力、協調性及姿勢的控制能力，預計每堂媒合志工5人、服務10位脊髓損傷者。	114/01/04-114/10/27	217,830	174,264	130,000	一、補助項目：技藝及訓練班等課程鐘點費、雜費。 二、與上年度辦理同性質課程，新參與成員比例須達30%，核銷時請提供簽到名冊電子檔，倘人數比例未達，則依實際人數比例補助。 三、若有更改異動，請於活動辦理前修正計畫報局核備，審核通過方始得辦理。 四、請於計畫辦理完竣二週內，函送社會局憑撥補助款，逾時恕不受理。 五、各補助項目最高額度為貴會所送計畫書編列之預算；請依核定項目確實執行，社會局將不定期進行抽查了解辦理情形。
114障-般-52	身障科	謝依純	37342	26829953	404	臺中市北區太原路二段16巷1號	社團法人台中市聾人協會	向前乙大步—乙證手語翻譯員經驗研討會	本案為新案，招募近三年於本市服務的10位丙級翻譯者，辦理培訓研討會，媒合乙級證照師資，依據主題編排進行教學培訓，每周2次、每次3小時，共辦理10次。	114/01/01-114/07/31	151,000	120,800	70,000	一、補助項目：技藝及訓練班等課程鐘點費、講師交通費、場地佈置費、志工交通費、膳食費、印刷費、雜支。 二、請於計畫辦理前二周，將外聘講師資料、課程相關規劃(如時間、地點及辦理方式)及評估工具表件，報局核備，審核通過方始得辦理。 三、請於計畫辦理完竣二週內，函送社會局憑撥補助款，逾時恕不受理。 四、各補助項目最高額度為貴會所送計畫書編列之預算；請依核定項目確實執行，社會局將不定期進行抽查了解辦理情形。
114障-般-53	身障科	謝依純	37342	26829953	404	臺中市北區太原路二段16巷1號	社團法人台中市聾人協會	有志一同—聾聽融合手語志工讀書會	本案為新案，預計招募3位聾人志工、6位會內聽人志工，每月2次周六上午10-13點，於公共場所，由1位手語或翻譯員講師帶領，進行手語主題內容的討論。	114/01/01-114/06/30	63,000	50,000	30,000	一、補助項目：技藝及訓練班等課程鐘點費、講師交通費、志工交通費、印刷費、膳食費、郵資費、雜支。 二、請於計畫辦理前二周，將外聘講師資料、課程相關規劃(如時間、地點及辦理方式)及評估工具表件，報局核備，審核通過方始得辦理。 三、請於計畫辦理完竣二週內，函送社會局憑撥補助款，逾時恕不受理。 四、各補助項目最高額度為貴會所送計畫書編列之預算；請依核定項目確實執行，社會局將不定期進行抽查了解辦理情形。
	身障科	謝依純	37342	26829953	404	臺中市北區太原路二段16巷1號	社團法人台中市聾人協會	隱形的殺手—聾人抗菸癮支持團體	本案為新案，預計招募5位聾人吸菸者及邀請成功戒菸的聾人加入支持團體，於周六上午10-12點，預計進行8次，媒合戒菸講師及成功戒菸的聾人主講，預期有半數以上成員能做到1項改變行為。	114/01/01-114/06/30	65,400	52,320	0	方案執行內容偏離社會福利範疇，未符經費來源之政事別，爰不予補助。
114障-般-54	身障科	謝依純	37342	26829953	404	臺中市北區太原路二段16巷1號	社團法人台中市聾人協會	動手玩創意—輕鬆入門基礎手語	本案為新案，預計篩選15位對手語有興趣的社會大眾，由社工與手語老師合作，進行每周2堂、每堂3節、為期10周的課程。	114/01/01-114/07/31	171,000	136,800	76,000	一、補助項目：技藝及訓練班等課程鐘點費、講師交通費、通譯費、膳食費、教材費、印刷費、場地佈置費、保險費、雜支。 二、請於計畫辦理前二周，將外聘講師資料、課程相關規劃(如時間、地點及辦理方式)及評估工具表件，報局核備，審核通過方始得辦理。 三、請於計畫辦理完竣二週內，函送社會局憑撥補助款，逾時恕不受理。 四、各補助項目最高額度為貴會所送計畫書編列之預算；請依核定項目確實執行，社會局將不定期進行抽查了解辦理情形。

身心障礙福利科【117案】

計畫編號	科別	承辦人	分機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郵遞區號	地址 (公文送件地址)	申請單位 (請填全名)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辦理時間	計畫總金額	單位申請補助金額	核定金額	核定意見
114障-般-55	身障科	謝依純	37342	26829953	404	臺中市北區太原路二段16巷1號	社團法人台中市聾人協會	知識手衛門—資訊平等權益聾人意識抬頭	本案為新案，透過3場次大型手語講座，提升聾人對健康、反詐騙及身心障礙權益議題的認知，結合協會三節（寒冬送暖、端午節、中秋節）關懷活動，媒合講師進行每場次3小時的演講。	114/01/01-114/10/31	96,100	76,880	60,000	一、補助項目：講座鐘點費、講師交通費、通譯費、場地租借費、場地佈置費、膳食費、印刷費、保險費、雜支。 二、請於計畫辦理前二周，將外聘講師資料、課程相關規劃（如時間、地點及辦理方式）及評估工具表件，報局核備，審核通過方始得辦理。 三、請於計畫辦理完竣二週內，函送社會局憑撥補助款，逾時恕不受理。 四、各補助項目最高額度為貴會所送計畫書編列之預算；請依核定項目確實執行，社會局將不定期進行抽查了解辦理情形。
	身障科	謝依純	37342	26829953	404	臺中市北區太原路二段16巷1號	社團法人台中市聾人協會	動靜之語—靜音世界的動態手譯	本案為新案，甄選近期受過基礎培訓且有實際服務聾人者優先，其次開放給剛受過基礎訓練尚未實際接觸聾人者，課程期間鼓勵成員參加至少1次志工服務，並邀請加入協會志工團隊。	114/01/01-114/09/30	94,000	75,200	0	本案與114年度大額申請案「有志一同—聾聽融合手語志工讀書會」課程內容及參加對象相近，建議與該案併辦。
114障-般-56	身障科	謝依純	37342	99941166	411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100巷21號	社團法人臺中市愛無礙協會	有愛無礙培力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方案	本案為延續性案，規劃辦理手工拼布及烘焙課程，讓身心障礙者有多元社會參與之互動學習，除增進人際關係外，亦創造學員成就感與自我肯定。	114/03/01-114/10/31	184,228	147,382	83,000	一、補助項目：技藝及訓練班等課程鐘點費、教材費、郵資費、場地佈置費、膳食費、保險費、雜支。 二、若有更改異動，請於活動辦理前修正計畫報局核備，審核通過方始得辦理。 三、請於計畫辦理完竣二週內，函送社會局憑撥補助款，逾時恕不受理。 四、各補助項目最高額度為貴會所送計畫書編列之預算；請依核定項目確實執行，社會局將不定期進行抽查了解辦理情形。
114障-般-57	身障科	謝依純	37342	99941166	411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100巷21號	社團法人臺中市愛無礙協會	會心團體-心智障礙者學習情緒管理與人際關係	本案為新案，規劃兩個單元的會心團體，讓8位身心障礙者透過藝術及工藝治療，紓解情緒、提升肢體功能、強化人際關係與社會互動能力，促進身心障礙者健全生活。	114/03/01-114/10/31	133,454	106,763	76,000	一、補助項目：講座鐘點費、印刷費、教材費、雜支。 二、請於計畫辦理前二周，將外聘講師資料、課程相關規劃（如時間、地點及辦理方式）及評估工具表件，報局核備，審核通過方始得辦理。 三、請於計畫辦理完竣二週內，函送社會局憑撥補助款，逾時恕不受理。 四、預期成效提及提高家庭情感連結及社會適應能力，亦有互動調查表作為評估工具，惟申請計畫的活動對象並未列有成員家長或社區人士，建請補充說明以完備計畫內容。 五、各補助項目最高額度為貴會所送計畫書編列之預算；請依核定項目確實執行，社會局將不定期進行抽查了解辦理情形。
114障-般-58	身障科	謝依純	37342	19310743	408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450號	社團法人台中市啟智協進會	心智障礙者「手舞足蹈」舞蹈班	本案為延續性案，藉由舞蹈改進智能障礙學生體適能，因舞蹈可以訓練心智障礙者反應速度、動作流暢，抒發心智障礙者情緒穩定與達到人際互動，提升心智障礙者對自我的自信力，促進其身心健康發展。	114/03/01-114/11/01	105,000	84,000	56,000	一、補助項目：技藝及訓練班等課程鐘點費、教材費、郵資費、場地租借費、保險費、雜支。 二、請於計畫辦理前二周，將外聘講師資料、課程相關規劃（如時間、地點及辦理方式）及評估工具表件，報局核備，審核通過方始得辦理。 三、請於計畫辦理完竣二週內，函送社會局憑撥補助款，逾時恕不受理。 四、各補助項目最高額度為貴會所送計畫書編列之預算；請依核定項目確實執行，社會局將不定期進行抽查了解辦理情形。

身心障礙福利科【117案】

計畫編號	科別	承辦人	分機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郵遞區號	地址 (公文送件地址)	申請單位 (請填全名)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辦理時間	計畫總金額	單位申請補助金額	核定金額	核定意見
114障-般-59	身障科	謝依純	37342	19310743	408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450號	社團法人台中市啟智協進會	心智障礙者自立生活知能訓練營	本案為延續性案，辦理自立生活訓練營，讓心智障礙者藉由課程進行人際互動、訓練自立能力、透過才藝教學提升學習動機獲得成就感、以戶外活動讓心智障礙者體驗大自然，獲得實地學習體驗，並與社區民眾互動。	114/09/20-114/09/21	129,620	103,000	50,000	一、補助項目：技藝及訓練班等課程鐘點費、印刷費、教材費、郵資費、場地佈置費、場地租借費、保險費、車輛租借費、膳食費、雜支。 二、請於計畫辦理前二周，將外聘講師資料、課程相關規劃（如時間、地點及辦理方式）及評估工具表件，報局核備，審核通過方始得辦理。 三、本案活動應加強工作人員及志工性侵害（性騷擾）等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性侵害（性騷擾）防治之敏感度，參加對象亦請進行相關自我保護訓練。如有安排住宿行程，夜間應由單位正式工作人員駐守，並應注意住宿地點安全性及保障服務對象人身安全。受補助單位如有不法或發生危害社會秩序等情事，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後續年度補助案件審核將納入參考依據。 四、請於計畫辦理完竣二週內，函送社會局憑撥補助款，逾時恕不予受理。 五、各補助項目最高額度為貴會所送計畫書編列之預算；請依核定項目確實執行，社會局將不定期進行抽查了解辦理情形。
114障-般-60	身障科	謝依純	37342	19310743	408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450號	社團法人台中市啟智協進會	未來逐夢教啟心—心智障礙者家庭知能培力訓練	本案為延續性案，藉由辦理講座，提供心智障礙照顧者在提供照顧服務上所遇知能需求，另聘請專業講師教導照顧者「情緒紓壓、社會福利」等相關知能，且可達到人際互動交流討論機會，更能提升照顧者心理支持。	114/03/01-114/11/30	108,200	86,560	55,000	一、補助項目：講座鐘點費、場地租借費、印刷費、膳食費、郵資費、雜支。 二、請於計畫辦理前二周，將外聘講師資料、課程相關規劃（如時間、地點及辦理方式）及評估工具表件，報局核備，審核通過方始得辦理。 三、請於計畫辦理完竣二週內，函送社會局憑撥補助款，逾時恕不予受理。 四、各補助項目最高額度為貴會所送計畫書編列之預算；請依核定項目確實執行，社會局將不定期進行抽查了解辦理情形。
	身障科	謝依純	37342	19310743	408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450號	社團法人台中市啟智協進會	心智障礙者社區適應及社區參與活動	本案為延續性案，透過多元技能培養課程及增進體適能及技能活動，以及戶外教學體驗學習，團體活動提供身心障礙者適當休閒活動，有助於社會適應，促進其社交與人際關係互動，學習生活中所應具備規範，並且能讓心智障礙照顧者舒緩照顧上壓力。	114/07/21-114/08/01	230,040	184,000	0	協會114年計申請大額人力專精補助1案、福利主軸1案、一般性方案4案、設施設備1案，共計7案。本案立意良善，惟112年度時，因學員及志工招募人數不足，函報社會局撤案，社會局業於112年7月19日身障社字第1120099872號函備查停辦，而114年度本案計畫申請書，仍未見關於志工招募人數不足的因應措施與策進作為，且協會主責承辦社工人員甫於113年4月1日異動到職，協會內部督導或專業督導制度尚未完善，除秘書外，尚無其他人力可協助辦理計畫，建請協會全盤考量人力運用與方案計畫規劃。經查，113年度本案志工招募仍有困難，爰114年度暫不予補助。
114障-般-61	身障科	謝依純	37342	78949677	429	臺中市神岡區三角里承德路226號	社團法人臺中市山海屯脊髓損傷協會	114年脊髓損傷者無障礙體驗暨社區融合研討	本案為延續案，透過帶領脊髓損傷者至外縣市體驗無障礙環境與戶外，以及邀請講師分享自身成功經驗，藉此計畫讓脊髓損傷者學習如何克服戶外障礙的經驗，提升脊髓損傷者的自信心，提供社會適應的管道及機會，並促進人際關係。	114/10/01-114/11/30	207,500	166,000	85,000	一、補助項目：講座鐘點費、場地佈置費、場地租借費、車輛租借費、膳食費、保險費、雜支。 二、請於計畫辦理前二周，將外聘講師資料、課程相關規劃（如時間、地點及辦理方式），報局核備，審核通過方始得辦理。 三、請於計畫辦理完竣二週內，函送社會局憑撥補助款，逾時恕不予受理。 四、各補助項目最高額度為貴會所送計畫書編列之預算；請依核定項目確實執行，社會局將不定期進行抽查了解辦理情形。

身心障礙福利科【117案】

計畫編號	科別	承辦人	分機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郵遞區號	地址 (公文送件地址)	申請單位 (請填全名)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辦理時間	計畫總金額	單位申請補助金額	核定金額	核定意見
	身障科	謝依純	37342	78949677	429	臺中市神岡區三角里承德路226號	社團法人臺中市山海屯脊髓損傷協會	114年「有愛不脊寞」教育訓練系列課程	本案為新案，服務會員及友會脊損會員、家庭、志工及社區民眾，於本市、桃園市脊損傷潛能發展中心及友會單位，辦理身心障礙權利公約、政府政策暨社福宣導、脊髓損傷者醫療保健、新傷友訓練、生活輔具自立課程、泌尿系統相關課程，預計辦理3梯次、服務550人次。	114/03/01-114/11/30	137,000	109,600	0	本案為新案，服務會員及友會脊損會員、家庭、志工及社區民眾，於本市、桃園市脊損傷潛能發展中心及友會單位，辦理身心障礙權利公約、政府政策暨社福宣導、脊髓損傷者醫療保健、新傷友訓練、生活輔具自立課程、泌尿系統相關課程，服務對象與課程內容多有重疊，建議與「114年跨越脊距同舟共渡支持方案」併案辦理。
114障-般-62	身障科	謝依純	37342	78949677	429	臺中市神岡區三角里承德路226號	社團法人臺中市山海屯脊髓損傷協會	114年跨越脊距同舟共渡支持方案	本案為延續性案，邀請講師講授3梯次課程，分別為情緒與溝通、壓力紓解、醫療照護與資源介紹等主題，幫助脊髓損傷者與其家庭調適情緒、適應新角色、發展有效溝通，瞭解社會資源與運用，提升傷友及其家庭成員的生活滿意度。	114/08/01-114/11/30	170,800	136,640	100,000	一、補助項目：講座鐘點費、場地佈置費、場地租借費、志工交通費、膳食費、印刷費、保險費、雜支、車輛租借費。 二、114年「有愛不脊寞」教育訓練系列課程，併入本案辦理，請單位於核定後依核定結果修正計畫書及經費概算。 三、請於計畫辦理前二周，將外聘講師資料、課程相關規劃（如時間、地點及辦理方式）及評估工具表件，報局核備，審核通過方始得辦理。 四、請於計畫辦理完竣二週內，函送社會局憑撥補助款，逾時恕不予受理。 五、各補助項目最高額度為貴會所送計畫書編列之預算；請依核定項目確實執行，社會局將不定期進行抽查了解辦理情形。
114障-般-63	身障科	謝依純	37342	88432691	429	臺中市神岡區三角里承德路226號	財團法人臺中市彩光脊髓社會福利基金會	114年「因愛無礙&再站舞台」	本案為原「社團法人臺中市山海屯脊髓損傷協會」之延續案，由脊髓損傷者擔任講師，於課程分享自身經驗與心路歷程，主要服務10所學校師生、家屬認識脊髓損傷及預防、宣導道路交通安全、辦理輪椅體驗，以及培訓15位脊髓傷友成為交通安全及預防脊髓損傷宣導員。	114/01/01-114/12/31	274,000	219,200	71,000	一、補助項目：講座鐘點費、印刷費、場地佈置費、車輛租借費、膳食費、志工交通費、教材費、保險費、雜支。 二、本案原申請福利主軸，惟未符成效計算標準：量化指標未符每周應辦理至少6節，且至少持續4個月；質性指標未列舉30%服務對象，習得技能後社會參與及其發展性案例，預計培訓15位，應列舉至少4位；爰運行改列為一般性福利服務計畫。 三、請於計畫辦理前二周，將外聘講師資料、課程相關規劃（如時間、地點及辦理方式）及評估工具表件，報局核備，審核通過方始得辦理。 四、請於計畫辦理完竣二週內，函送社會局憑撥補助款，逾時恕不予受理。 五、各補助項目最高額度為貴會所送計畫書編列之預算；請依核定項目確實執行，社會局將不定期進行抽查了解辦理情形。
114障-般-64	身障科	謝依純	37342	88432691	429	臺中市神岡區三角里承德路226號	財團法人臺中市彩光脊髓社會福利基金會	114年「脊髓心靈，舞出生命色彩-脊髓損傷技藝班隊」	本案為原「社團法人臺中市山海屯脊髓損傷協會」之延續案，藉由療癒空靈鼓音樂班、舞出生命色彩繪畫班，訓練脊髓損傷者學員從事街頭藝人能力，習得基本技能並充實自己培養第二專長、提升就業競爭力，並辦理一場成果發表。	114/01/01-114/11/30	402,400	321,920	170,000	一、補助項目：技藝及訓練班課程鐘點費、印刷費、場地佈置費、膳食費、保險費、雜支。 二、請於計畫辦理前二周，將外聘講師資料、課程相關規劃（如時間、地點及辦理方式）及評估工具表件，報局核備，審核通過方始得辦理。 三、請於計畫辦理完竣二週內，函送社會局憑撥補助款，逾時恕不予受理。 四、各補助項目最高額度為貴會所送計畫書編列之預算；請依核定項目確實執行，社會局將不定期進行抽查了解辦理情形。

身心障礙福利科【117案】

計畫編號	科別	承辦人	分機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郵遞區號	地址 (公文送件地址)	申請單位 (請填全名)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辦理時間	計畫總金額	單位申請補助金額	核定金額	核定意見
114障-般-65	身障科	謝依純	37342	88432691	429	臺中市神岡區三角里承德路226號	財團法人臺中市彩光脊髓社會福利基金會	114年「護我背心&與礙成長」	本案為新案，以音樂（結合冥想、芳療、經絡按摩）、園藝、和諧粉彩等3種藝術治療課程，進行9次團體活動，減少傷友抑鬱情緒，增強社會心理支持和歸屬感，並以前後測量表、TCQ量表、老人憂鬱量表等表件評估參與者的改變，亦安排3場成果討論座談會，使傷友願意與人溝通，協助適應與回歸社區。	114/01/01-114/12/30	262,000	209,600	160,000	一、補助項目：講師鐘點費、場地租借費、場地佈置費、教材費、印刷費、膳食費、保險費、雜支。 二、請於計畫辦理前二周，將外聘講師資料、課程相關規劃（如時間、地點及辦理方式）及評估工具表件，報局核備，審核通過方始得辦理。 三、計畫辦理期請預留核銷作業時間，並依規於當年度計畫辦理完竣二週內，函送社會局憑摺補助款，逾時恕不受理。 四、各補助項目最高額度為貴會所送計畫書編列之預算；請依核定項目確實執行，社會局將不定期進行抽查了解辦理情形。
	身障科	謝依純	37342	78960530	427	臺中市潭子區潭富路二段194巷58號	社團法人台中市潭仔墘綜合障礙福利協會	珍珠帶手做創意編織技巧營—要學、也會做	本案為新案，藉開辦「珍珠帶編織技藝班」，預計指導10位身心障礙者習得編織技能，預計完成7樣成品，作為自用、餽贈或販售用途，增進身心障礙者的社會參與，擴展人際關係。	114/03/03-114/06/30 周一-13-16、114/07/01-07/29周二-13-16	161,438	129,150	0	協會曾於111年獲社會局小額補助辦理「編織技藝進階班」、「鉤針編織基礎班」、「中國結技藝進階班」完竣，113年亦獲社會局小額補助「摺紙藝術手做創意營」辦理中；上述課程性質與本申請計畫類似，亦皆針對學員上肢手部功能進行訓練。111年小額補助案件皆如期完成核銷，尚符原申請計畫之預期成效，惟課程之成果擴展與應用範疇有限，雖立意良善，卻未能與衛生福利部年度施政計畫「擴大布建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資源，提升照顧服務量能及品質」之施政目標及策略相符，亦非屬重要計畫項目。建請貴協會依據設立宗旨與任務，針對協會現階段所提供之服務及相關申請計畫，進行全面檢視與設計，俾利提升協會運作量能，增進會員權益。

人事補助案-專業精進(24案)

114障-人-專-1	身障科	謝靜宜	37306	05557771	408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450號	社團法人台中市自閉症教育協會	114年專業人力精進方案:星星相惜,讓愛前行-自閉症家庭增能支持服務	本案為延續性案，將服務人口群鎖定在弱勢自閉症家庭，以「提升家庭功能」及「照顧者情緒舒壓」做為兩大目標，分別辦理家庭關懷服務(15個)、照顧者知能資訊講座(4場)、親子舒壓成長團體(3梯次)及家庭支持成長團體(12場)，希望能提升家庭功能，使服務對象緩解身心壓力，並在知能與技巧上得以成長。	114/1/1-114/12/31	598,748	581,828	599,187	一、補助項目 (一)人事費用38,898元*13.5個月=525,123元。 (二)80%雇主負擔之勞健保及主提撥退休金(投保級距40,100)7,715元*12個月*80%=74,064元。 (三)合計補助金額：599,187元。 二、請於計畫辦理前將課程辦理地點、日期報局核備後，審核通過方始得辦理。 三、人事聘任後應向社會局提出學歷、投保證明，若未符合補助資格，即不予補助。 四、因應調整114年度專業人員薪資及雇主負擔勞、健、退基準，請受補助單位於人事案報備時併同修正經費概算憑辦。
114障-人-專-2	身障科	謝靜宜	37306	26875359	404	臺中市北區公園路184號B1	社團法人台中市啟明重建福利協會	在黑暗中成為自己的光-中高齡視覺障礙者服務計畫	本案為延續性案，將服務對象設定在中高齡視障者，藉由需求評估結果規劃個案服務(15名)、團體活動分享(10次)及倡導活動(6場)，使服務對象自我覺察，連結所需的資源，並能相互交流及分享，協助視障長者解決問題與自我實現。	114/1/1-114/12/31	598,148	581,828	599,187	一、補助項目 (一)人事費用38,898元*13.5個月=525,123元。 (二)80%雇主負擔之勞健保及主提撥退休金(投保級距40,100)7,715元*12個月*80%=74,064元。 (三)合計補助金額：599,187元。 二、請於計畫辦理前將團體及倡議活動辦理地點、日期報局核備後，審核通過方始得辦理。 三、人事聘任後應向社會局提出學歷、投保證明，若未符合補助資格，即不予補助。 四、因應調整114年度專業人員薪資及雇主負擔勞、健、退基準，請受補助單位於人事案報備時併同修正經費概算憑辦。
114障-人-專-3	身障科	謝靜宜	37306	05777509	420	臺中市豐原區成功路626號	社團法人臺中市山海屯啟智協會	心智障礙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專業人力精進方案	本案為延續性案，透過辦理個案服務(15戶)、知能講座(3場)、休閒舒壓課程(3場)及支持團體(3梯次)等服務，並將案家狀況進行分級，盤點社區資源進行資源連結，使家庭照顧者能取得相關知能，緩解照顧壓力並能自我照顧，預計服務215人次。	114/1/1-114/12/31	598,016	581,828	599,187	一、補助項目 (一)人事費用38,898元*13.5個月=525,123元。 (二)80%雇主負擔之勞健保及主提撥退休金(投保級距40,100)7,715元*12個月*80%=74,064元。 (三)合計補助金額：599,187元。 二、提出學歷、投保證明，若未符合補助資格，即不予補助。 三、因應調整114年度專業人員薪資及雇主負擔勞、健、退基準，請受補助單位於人事案報備時併同修正經費概算憑辦。

身心障礙福利科【117案】

計畫編號	科別	承辦人	分機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郵遞區號	地址 (公文送件地址)	申請單位 (請填全名)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辦理時間	計畫總金額	單位申請補助金額	核定金額	核定意見
114障-人-專-4	身障科	謝靜宜	37306	77972761	408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450號	社團法人台中市身障福利協會	小兒麻痺後期症候群與肢體障礙者支持服務計畫	本案為延續性案，藉由需求調查規劃個案服務(25案)、團體活動課程(8場)及各班隊練習活動(3隊/10,355人次)等，提升個案解決問題能力及生活品質，並規劃福利保健、照顧者支持及療育課程等增進其知能，另依照個案需求結合訓練及復健。	114/1/1-114/12/31	598,016	581,828	599,187	一、補助項目 (一)人事費用38,898元*13.5個月=525,123元。 (二)80%雇主負擔之勞健保及主提撥退休金(投保級距40,100)7,715元*12個月*80%=74,064元。 (三)合計補助金額：599,187元。 二、請於計畫辦理前將團體課程辦理地點、日期及內容報局核備後，審核通過方始得辦理。 三、人事聘任後應向社會局提出學歷、投保證明，若未符合補助資格，即不予補助。 四、因應調整114年度專業人員薪資及雇主負擔勞、健、退基準，請受補助單位於人事案報備時併同修正經費概算憑辦。
114障-人-專-5	身障科	謝靜宜	37306	77224788	408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450號	社團法人台中市聲障協會	「當我們同在一起」-青壯年聽損者社會參與服務方案專案人事補助	本案為延續性案，藉由需求調查規劃個案工作(10案)、手語班(20堂)、技能培訓班(10堂)、青壯年人際團體(6場)等，增進人際溝通互動，多元社會參與，提升服務對象自信心及團體互動能力。	114/1/1-114/12/31	630,368	630,368	629,691	一、補助項目： (一)薪資(含年終)：38,898*13.5(月)=525,123元 (二)專業證照：2,000元*13.5個月=27,000元。 (三)雇主負擔之勞健保及雇主提繳退休金(級距42,000)，8,080*80%12個月=77,568元。 (四)合計補助金額：629,691元。 二、人事聘任後應向社會局提出學歷、投保證明，若未符合補助資格，即不予補助。 三、因應調整114年度專業人員薪資及雇主負擔勞、健、退基準，請受補助單位於人事案報備時併同修正經費概算憑辦。
114障-人-專-6	身障科	謝靜宜	37306	77230923	407	臺中市西屯區寧夏路199號3樓之2	社團法人台中市盲人福利協會	視界無礙EYE同在-視障者社區參與及融合服務計畫	本案為延續性案，藉由提供個案服務(10人)、戶外體驗成長營(40人)、生活技能訓練課程(3梯次)及辦理成果發表(3場)等，連結網絡資源，強化社區支持系統，學習一技之長，並藉由展演機會，增進其自信心，提升社區民眾對視障者的認識。	114/1/1-114/12/31	598,616	581,828	599,187	一、補助項目 (一)人事費用38,898元*13.5個月=525,123元。 (二)80%雇主負擔之勞健保及主提撥退休金(投保級距40,100)7,715元*12個月*80%=74,064元。 (三)合計補助金額：599,187元。 二、人事聘任後應向社會局提出學歷、投保證明，若未符合補助資格，即不予補助。 三、因應調整114年度專業人員薪資及雇主負擔勞、健、退基準，請受補助單位於人事案報備時併同修正經費概算憑辦。
114障-人-專-7	身障科	杜昀靜	37310	34078596	406	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83號17樓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灣盲人重建院	視覺障礙者社區共融發展與關懷服務計畫	本案為延續性案，以電話關懷、及辦理社區共融、宣導視障者友善生活圈等方式，關懷視障者，鼓勵視障者社會參與、增進人際互動，預計全年度服務40人。	114/1/1-114/12/31	708,840	628,338	643,191	一、補助金額： (一)人事費用(含年終)38,898元*13.5個月=525,123元。 (二)證照+學歷加給3,000*13.5個月=40,500 (三)雇主負擔之勞健保及雇主提繳退休金(投保級距42,000)8,080*0.8*12個月=77,568 (四)補助合計643,191元。 二、共融活動應由單位自行完成活動辦理，不得使用他人活動來完成活動成果。 三、服務內容有關社區共融部分，請貴院於活動前將時間、地點及內容報局核備。 四、人事聘任後應向社會局提出學歷、投保證明，若未符合補助資格，即不予補助。 五、請於計畫辦理完竣二週內，函送社會局憑摺補助款，逾時恕不受理。 六、各補助項目最高額度為貴會所送計畫書編列之預算；請依核定項目確實執行，社會局將不定期進行抽查了解辦理情形。 七、因應調整114年度專業人員薪資及雇主負擔勞、健、退基準，請受補助單位於人事案報備時併同修正經費概算憑辦。 八、共融活動應由單位自行完成活動辦理，不得與本市公益彩券補助之活動重疊。

身心障礙福利科【117案】

計畫編號	科別	承辦人	分機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郵遞區號	地址 (公文送件地址)	申請單位 (請填全名)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辦理時間	計畫總金額	單位申請補助金額	核定金額	核定意見
114障-人-專-8	身障科	杜昀靜	37310	39665969	407	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2段208巷3號	社團法人臺中市惠來關懷服務協會	共創美好幸福社區—愛的融合-2	本案為延續性案，為使社區身心障礙者獲得妥善照顧及關懷，辦理社區關懷照顧據點，提供心理健康講座、生活技能訓練、照顧者研習等課程，培育與支持身心障礙者，另安排身心障礙者提升農場專業技能，建立自信心及服務能力，預計服務40位及其家庭。	114/1/1-114/12/31	616,064	597,517	612,687	一、補助項目： (一)人事費用38,898元*13.5個月=525,123元。 (二)學歷加給1,000元*13.5月=13,500元。 (三)80%雇主負擔之勞健保及主提撥退休金(投保級距40,100)7,715元*12個月*80%=74,064元。 (四)合計補助金額：612,687元。 二、人事聘任後應向社會局提出學歷、投保證明，若未符合補助資格，即不予補助。 三、建議計畫內容強化社工專業能力如何運用於服務對象、家庭服務及訪視等服務項目，以及本計畫如何提升社工專業能力，藉以區別本計畫與社區關懷照顧據點的工作項目。 四、因應調整114年度專業人員薪資及雇主負擔勞、健、退基準，請受補助單位於人事案報備時併同修正經費概算憑辦
114障-人-專-9	身障科	杜昀靜	37310	5200169	404	臺中市北區館前路19號5樓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攜手向前走-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培力計畫	本案為延續性案，整年度辦理2梯次，透過人際關係、情緒管理、體適能培力團體課程，提升服務使用者人際互動和情緒管理能力，並透過運動課程增加身障者心肺耐力及改善身體柔軟性...等，促進其健康生活。藉由家庭講座支持系統培力活動，探討身障者和家庭成員的情感需求及給予適當的應對壓力、心理照顧、親職教養資訊及紓壓課程。另辦理社區融合活動鼓勵身障者參與各種社交和文化活動，助於提高社交技能與社區居民互動。本年度增加社團活動課程，帶領身障者認識個人風格、挑選合適自己的衣著，給予自我決策能力，另安排烹飪課程學習烹飪、認識器具、食材處理，學習簡易的食物烹飪...等，提升生活品質擁有自我照顧能力，預計服務10位身心障礙者。	114/1/1-114/12/31	598,928	581,828	599,187	一、補助項目 (一)人事費用38,898元*13.5個月=525,123元。 (二)80%雇主負擔之勞健保及主提撥退休金(投保級距40,100)7,715元*12個月*80%=74,064元。 (三)合計補助金額：599,187元。 二、人事聘任後應向社會局提出學歷、投保證明，若未符合補助資格，即不予補助。 三、因應調整114年度專業人員薪資及雇主負擔勞、健、退基準，請受補助單位於人事案報備時併同修正經費概算憑辦
114障-人-專-10	身障科	杜昀靜	37310	82534897	403	臺中市西區大進街214號	社團法人台灣視多障協會	專業人力-視多障者之主要照顧者賦權增能計畫	本案為厚植人力轉專業人力延續性案，透過訪視視多障者家庭，辦理視多障者主要照顧者培力及紓壓活動與照顧經驗交流，藉此使視多障者家庭能有更好生活品質。	114/1/1-114/12/31	598,148	581,828	599,187	一、補助項目 (一)人事費用38,898元*13.5個月=525,123元。 (二)80%雇主負擔之勞健保及主提撥退休金(投保級距40,100)7,715元*12個月*80%=74,064元。 (三)合計補助金額：599,187元。 二、人事聘任後應向社會局提出學歷、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規定資格證明、投保證明等相關文件，若未符合補助資格，即不予補助。 三、請於計畫辦理完竣二週內，函送社會局憑摺補助款，逾時恕不予受理。 四、因應調整114年度專業人員薪資及雇主負擔勞、健、退基準，請受補助單位於人事案報備時併同修正經費概算憑辦
114障-人-專-11	身障科	杜昀靜	37310	94985761	403	臺中市西區五權路2-67號4樓	社團法人台中市學習障礙協會	學習障礙領域社工督導暨學習障礙者家庭網絡支持計畫	本案為延續計畫，透過個別督導、團體督導會議、另提供大專院校社會福利及特殊教育相關學系實習生，認識協會服務內容、組織功能、服務方案之團體工作及個案工作觀察與見習，並提供學習障礙家庭諮詢、支持性服務、資源連結。	114/1/1-114/12/31	764,435	687,793	699,736	一、補助金額： (一)人事費用(含年終)45,566元*13.5個月=615,141元。 (二)80%雇主負擔之勞健保及雇主提繳退休金(投保級距45,800)8,812*12個月*80%=84,595元。 (三)補助合計699,736元。 二、人事聘任後應向社會局提出學歷、社工師證照、投保證明，若未符合補助資格，即不予補助。 三、因應調整114年度專業人員薪資及雇主負擔勞、健、退基準，請受補助單位於人事案報備時併同修正經費概算憑辦
114障-人-專-12	身障科	杜昀靜	37310	05696957	420	臺中市豐原區明義街46號	社團法人臺中市山海屯國際生命線協會	【以愛行動-你我攜手友愛】身心障礙家庭支持方案	本案為延續性案，藉由專業人力評估需求，提供個案服務(8人)、家庭融合活動(6次/家庭)及社區宣導(4場)，協助服務對象自我接納，減低家庭衝突，緩解照顧者身心壓力，增進家庭關係。	114/1/1-114/12/31	598,616	581,828	629,691	一、補助項目： (一)薪資(含年終)：38,898*13.5(月)=525,123元 (二)專業證照：2,000元*13.5個月=27,000元。 (三)雇主負擔之勞健保及雇主提繳退休金(級距42,000)，8,080*80%*12個月=77,568元。 (四)合計補助金額：629,691元。 二、人事聘任後應向社會局提出學歷、投保證明，若未符合補助資格，即不予補助。 三、因應調整114年度專業人員薪資及雇主負擔勞、健、退基準，請受補助單位於人事案報備時併同修正經費概算憑辦。

身心障礙福利科【117案】

計畫編號	科別	承辦人	分機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郵遞區號	地址 (公文送件地址)	申請單位 (請填全名)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辦理時間	計畫總金額	單位申請補助金額	核定金額	核定意見
	身障科	杜昀靜	37310	77612534	408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450號	社團法人台中市康復之友協會	一起慢慢變老-「精神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本案為新案，透過延緩精障家庭照顧者服務，提供15名精神障礙者生活照顧服務，包含醫療間康促進、飲食與金錢管理、環境維護、情緒支持紓壓，來減緩照顧者壓力。	114/1/1-114/12/31	606,520	598,828	0	本案立意良好，以精神障礙者雙老家庭服務，提供家庭支持服務，惟執行內容係為提升社區資源使用與生活支持服務，情緒壓力支持等，與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提供服務相似，故依據臺中市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8條第2項第2款第4目規定認定為重複政府已辦理事項，考量公益彩券盈餘經費有限性，本案不予補助。
114障-人-專-13	身障科	杜昀靜	37310	776672990	427	臺中市潭子區頭張路一段90號	社團法人臺中市山海屯聲暉協進會	相伴一「聲」-聽障生與家庭支持服務延續計畫	本案為延續性案，透過辦理個案工作、親子活動、人際互動團體、校園及專職講座等子方案，提升聽障生之人際互動認知與技巧、增進同儕間之正向互動，並建置親子交流服務平台。	114/1/1-114/12/31	598,016	581,828	599,187	一、補助項目 (一)人事費用38,898元*13.5個月=525,123元。 (二)80%雇主負擔之勞健保及主提撥退休金(投保級距40,100)7,715元*12個月*80%=74,064元。 (三)合計補助金額：599,187元。 二、人事聘任後應向社會局提出提出學歷、社工師證照、投保證明，若未符合補助資格，即不予補助。 三、請於計畫辦理完竣二週內，函送社會局憑摺補助款，逾時恕不予受理。 四、因應調整114年度專業人員薪資及雇主負擔勞、健、退基準，請受補助單位於人事案報備時併同修正經費概算憑辦
114障-人-專-14	身障科	杜昀靜	37310	47414966	402	臺中市南區和昌街135號	社團法人臺中市國際吾愛關懷協會	專精人力精進方案-聽障者支持性服務計畫	本案為延續性案，透過辦理個案工作、職業試探、技藝培育、座談會等子方案，提升聽障生之人際互動認知與技巧、增進同儕間之正向互動，並建置親子交流服務平台。	114/1/1-114/12/31	598,016	581,828	599,187	一、補助項目 (一)人事費用38,898元*13.5個月=525,123元。 (二)80%雇主負擔之勞健保及主提撥退休金(投保級距40,100)7,715元*12個月*80%=74,064元。 (三)合計補助金額：599,187元。 二、人事聘任後應向社會局提出提出學歷、社工師證照、投保證明，若未符合補助資格，即不予補助。 三、請於計畫辦理完竣二週內，函送社會局憑摺補助款，逾時恕不予受理。 四、因應調整114年度專業人員薪資及雇主負擔勞、健、退基準，請受補助單位於人事案報備時併同修正經費概算憑辦
	身障科	杜昀靜	37311	47538489	408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一段283號	社團法人臺中市警警輔助科技協會	身障者溝通訓練暨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本案為新案，透過AAC輔助溝通系統提供溝通障礙之身障兒少服務，並協助照顧者學習居家訓練知識與技能，增加與兒少有效溝通，並於台中學校及社福團體進行8次宣導，並轉介潛在個案。	114/1/1-114/12/31	598,016	581,828	0	本案立意良好藉由輔助溝通系統提供溝通障礙之身心障礙者兒少服務，惟執行內容係溝通訓練需求及溝通能力才開案，溝通訓練係屬於衛政醫療或教育行為，較不需要由社工進行執行，且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與身心障礙者中心或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服務相似，故依據臺中市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8條第2項第2款第4目規定認定為重複政府已辦理事項，考量公益彩券盈餘經費有限性，本案不予補助。
114障-人-專-15	身障科	謝依純	37342	39733896	400	臺中市西區民族路157號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肯納自閉症社會福利基金會	心智障礙者及家庭社區諮詢支持服務(社工專業人力精進方案)	本案為延續性案，辦理社區身障據點、照顧者支持團體及家庭支持等服務，減緩家庭照顧困境，提升心智障礙者及照顧者親子互動，並融入社區生活，預計服務10-15組身障家庭。	114/01/01-114/12/31	598,016	580,378	599,187	一、補助項目 (一)人事費用38,898元*13.5個月=525,123元。 (二)80%雇主負擔之勞健保及主提撥退休金(投保級距40,100)7,715元*12個月*80%=74,064元。 (三)合計補助金額：599,187元。 二、人事聘任後應向社會局提出提出學歷、投保證明，若未符合補助資格，即不予補助。 三、請於計畫辦理完竣二週內，函送社會局憑摺補助款，逾時恕不予受理。 四、因應調整114年度專業人員薪資及雇主負擔勞、健、退基準，請受補助單位於人事案報備時併同修正經費概算憑辦。
114障-人-專-16	身障科	謝依純	37342	45695595	408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450號	社團法人台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脊髓損傷傷友家庭支持計畫	本案為延續性案，整合社區脊髓損傷患者家庭所需社區資源網路，提供家庭關懷訪視及電話問安，瞭解傷友及照顧者問題及需求，藉由個別化評估，協助脊髓損傷患者資源運用，提升社會適應能力；另透過內部督導機制，協助2位社工、6位同儕支持員之專業知能。	114/01/01-114/12/31	730,151	681,967	699,736	一、補助金額： (一)人事費用(含年終)45,566元*13.5個月=615,141元。 (二)80%雇主負擔之勞健保及雇主主提撥退休金(投保級距45,800)8,812*12個月*80%=84,595元。 (三)補助合計699,736元。 二、人事聘任後應向社會局提出學歷、社工師證照、投保證明，若未符合補助資格，即不予補助。 三、請於計畫辦理完竣二週內，函送社會局憑摺補助款，逾時恕不予受理。 四、因應調整114年度專業人員薪資及雇主負擔勞、健、退基準，請受補助單位於人事案報備時併同修正經費概算憑辦。

身心障礙福利科【117案】

計畫編號	科別	承辦人	分機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郵遞區號	地址 (公文送件地址)	申請單位 (請填全名)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辦理時間	計畫總金額	單位申請補助金額	核定金額	核定意見
114障-人-專-17	身障科	謝依純	37342	39696702	413	臺中市霧峰區信義路20號	社團法人臺灣畫話協會	療一場育見心世界	本案為延續性案，藉由多元藝術療育課程培養成年身心障礙者專長及興趣，另邀請照顧者參與課程增進家庭正向互動與喘息時間，連結社會資源協助身障者社會互動及藝術表現等機會，增加自我認同與提升其社會參與，預計服務40位。	114/01/01-114/12/31	661,340	641,838	643,191	一、補助金額： (一)人事費用(含年終)38,898元*13.5個月=525,123元。 (二)證照+學歷加給3,000*13.5個月=40,500 (三)雇主負擔之勞健保及雇主提繳退休金(投保級距42,000)8,080*0.8*12個月=77,568 (四)補助合計643,191元。 二、人事聘任後應向社會局提出學歷、社工師證照、投保證明，若未符合補助資格，即不予補助。 三、請於計畫辦理完竣二週內，函送社會局憑摺補助款，逾時恕不受理。 四、因應調整114年度專業人員薪資及雇主負擔勞、健、退基準，請受補助單位於人事案報備時併同修正經費概算憑辦。
	身障科	謝依純	37342	26829953	404	臺中市北區太原路二段16巷1號	社團法人台中市聾人協會	聲光煥發—聾人權益支持與共融生活服務方案	本案為延續性案，針對36名聽障者提供個案關懷及服務、辦理講座提供社會資訊，辦理聾聽融合手語志工讀書會、提供手語戒菸教育服務；手語教學部分，辦理入門基礎手語、進階手語及乙級證照手語翻譯員研討會。	114/01/01-114/12/31	629,408	610,892	0	本案立意良善，惟組織內部督導支持不足，方案人力流動，缺少專業支持，活動參與人數不多，服務推動成效亦不佳。
114障-人-專-18	身障科	謝依純	37342	74850316	407	臺中市西屯區玉寶路155號	社團法人台中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慈寶自立生活暨個案管理與家庭支持服務計畫-114專業人力精進方案	本案為延續性案，透過聘用社工方式提供慈寶及其家庭之家庭個案管理服務，協助連結相關福利資源，支持慈寶自立生活及社區參與培力訓練，並培養慈寶主動從事社區參與機會。	114/01/01-114/12/31	598,016	580,378	599,187	一、補助項目 (一)人事費用38,898元*13.5個月=525,123元。 (二)80%雇主負擔之勞健保及主提撥退休金(投保級距40,100)7,715元*12個月*80%=74,064元。 (三)合計補助金額：599,187元。 二、人事聘任後應向社會局提出學歷、社工師證照、投保證明，若未符合補助資格，即不予補助。 三、請於計畫辦理完竣二週內，函送社會局憑摺補助款，逾時恕不受理。 四、因應調整114年度專業人員薪資及雇主負擔勞、健、退基準，請受補助單位於人事案報備時併同修正經費概算憑辦。
114障-人-專-19	身障科	謝依純	37342	99941166	411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100巷21號	社團法人臺中市愛無礙協會	身心障礙者及家庭多元支持服務計畫	本案為延續性案，本案透過家庭多元關懷、會心團體、手工藝及烘焙技能訓練、社區融合等計畫，改善身心障礙者家庭關係、增加技能、促進社會參與，提升生活品質。	114/01/01-114/12/31	598,016	581,828	599,187	一、補助項目 (一)人事費用38,898元*13.5個月=525,123元。 (二)80%雇主負擔之勞健保及主提撥退休金(投保級距40,100)7,715元*12個月*80%=74,064元。 (三)合計補助金額：599,187元。 二、人事聘任後應向社會局提出學歷、社工師證照、投保證明，若未符合補助資格，即不予補助。 三、請於計畫辦理完竣二週內，函送社會局憑摺補助款，逾時恕不受理。 四、因應調整114年度專業人員薪資及雇主負擔勞、健、退基準，請受補助單位於人事案報備時併同修正經費概算憑辦。
114障-人-專-20	身障科	謝依純	37342	19310743	408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450號	社團法人台中市啟智協進會	114年度心智障礙者關懷暨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本案為延續性案，藉由家庭關懷服務，協助心智障礙者家庭問題處遇及資源連結，強化家庭支持系統，並進行社區、校園宣導；辦理機構參訪，讓照顧者思考障礙子女未來規劃；辦理培力訓練講座，累積照顧者照顧知能；辦理手足支持團體，陪同心智障礙者參與社區活動；另透過暑假學習營隊，使心智障礙學生在日常生活技能培養有正向改變與進步。	114/01/01-114/12/31	598,147	580,482	599,187	一、補助項目 (一)人事費用38,898元*13.5個月=525,123元。 (二)80%雇主負擔之勞健保及主提撥退休金(投保級距40,100)7,715元*12個月*80%=74,064元。 (三)合計補助金額：599,187元。 二、人事聘任後應向社會局提出學歷、社工師證照、投保證明，若未符合補助資格，即不予補助。 三、請於計畫辦理完竣二週內，函送社會局憑摺補助款，逾時恕不受理。 四、因應調整114年度專業人員薪資及雇主負擔勞、健、退基準，請受補助單位於人事案報備時併同修正經費概算憑辦。
	身障科	謝依純	37342	78949677	429	臺中市神岡區三角里承德路226號	社團法人臺中市山海屯脊髓損傷協會	114年「充權自我尋找復原力」	本案為延續性案，透過方案計畫辦理脊髓損傷者個案服務(含電話關懷、家庭訪視)，將個案及其家庭進行風險分級，並依需求進行資源連結，舉辦支持性團體、生命教育講座，以優勢觀點及復原力增進傷友幸福感。	114/01/01-114/12/31	625,148	625,016	0	本案立意良善，惟組織內部督導支持不足，方案人力流動，缺少專業支持，爰本案不續補助專精人力。

人事補助案-厚植能量(2案)

身心障礙福利科【117案】

計畫編號	科別	承辦人	分機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郵遞區號	地址 (公文送件地址)	申請單位 (請填全名)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辦理時間	計畫總金額	單位申請補助金額	核定金額	核定意見
	身障科	杜昀靜	37310	82543679	403	台中市北屯區中清路2段603號	社團法人臺中市擁護親子關懷協會	114年厚植計畫-臺中市擁護親子關懷協會	本案厚植延續案第二年，藉由專業人力投入，提升協會會務制度及資源網絡盤點，進行家庭訪視，建置個案資料庫，並辦理社區參與活動及營隊活動等，提升協會服務品質，促使身心障礙者社區融合。		598,106	598,106	0	本案立意良善，惟組織內部督導支持不足，方案人力流動，缺少專業支持，活動參與人數不多，服務推動成效亦不佳，因此本案不予補助。
114障-人-厚-1	身障科	謝依純	37342	88432691	429	臺中市神岡區三角里承德路226號	財團法人臺中市彩光脊髓社會福利基金會	114年「點燃脊髓溫暖情」	本案為新案，申請1名行政人力協助新設立基金會規劃服務及方案管理、資源開發整合及轉介服務，協助會員社會參與、適應與福利資源，並推動社區照顧、社區支持服務及社區融合。	114/01/01-114/12/31	434,253	421,571	457,965	一、補助金額： (一)人事費用(含年終)28,590元*13.5個月=385,965元。 (二)雇主負擔之勞健保及雇主提繳退休金6,000*12個月=72,000元。 (三)補助合計457,965元。依實核銷。 二、人事聘任後應向社會局提出學歷、投保證明，若未符合補助資格，即不予補助。 三、請於計畫辦理完竣二週內，函送社會局憑摺補助款，逾時恕不受理。 四、人事費勞、健保補助為收案申請當年度最新級距，補助年度(114年)實際勞、健保級距公告若調整，請將些微差距列為單位自籌，並於人事案報備時併同修正經費概算表憑辦。 五、因應調整114年度專業人員薪資及雇主負擔勞、健、退基準，請受補助單位於人事案報備時併同修正經費概算表憑辦。
設施設備(8案)														
114障-資-1	身障科	謝靜宜	37306	77972761	408	台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450號	社團法人台中市身障福利協進會	114年提升辦公、電腦(含軟體)、通訊設備	本案為提升服務效率及服務品質，申請1組筆電、1台碎紙機、投影機及通信系統等，進行服務紀錄、資料統計分析及整理。	114/1/1-114/12/31	86,325	67,425	30,000	一、補助項目：筆電(含軟體)1台、碎紙機1台。 二、經查該會投保人數投保時間達6個月以上者共計1人，依據臺中市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第5條第5項第2款規定：「補助具法人資格之社會福利團體及社會福利基金會：員工人數三人以下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六萬元，員工數每增加一人，每年補助額度得增加新臺幣二萬元，三年累計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故補助額度最高為6萬元。 三、查該會於112年獲補助25,000元、113年度未申請設施設備補助。 四、有關設施設備補助請禁止使用及採購大陸廠牌資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
114障-資-2	身障科	謝靜宜	37306	77224788	408	台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450號	社團法人台中市聲暉協進會	身心障礙社會福利團體設施設備充實申請計畫	本案為提升工作效率，申請2台電腦及1台投影機，藉以汰換老舊投影設備，於服務推行及各項行政作業時使用，提升整體服務量能。	114/1/1-114/12/31	91,900	73,520	20,000	一、補助項目：桌上型電腦1組。 二、經查該會投保人數投保時間達6個月以上者共計4人，依據臺中市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民間團體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審核作業要點第5條第5項第2款規定：「補助具法人資格之社會福利團體及社會福利基金會：員工人數三人以下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六萬元，員工數每增加一人，每年補助額度得增加新臺幣二萬元，三年累計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故補助額度最高為8萬元。 三、查該會112年未申請補助、113申請獲補助2萬元。 四、有關設施設備補助請禁止使用及採購大陸廠牌資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
	身障科	謝靜宜	37306	05487683	412	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483號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仁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14年度申請設施設備更新計畫	本案為提升工作效率，申請1台電腦，藉以汰換老設備，於服務推行及各項行政作業時使用，提升整體服務量能。	114/1/1-114/12/31	26,300	26,300	0	該會申請1台筆電主為處理該機構形象推廣與辦理多元族群病人安全教育課程等相關宣傳與資料彙整，更新電腦設備提升行政效率，與社會局社會福利方案關聯性較低，故本案不予補助。

身心障礙福利科【117案】

計畫編號	科別	承辦人	分機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郵遞區號	地址 (公文送件地址)	申請單位 (請填全名)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辦理時間	計畫總金額	單位申請補助金額	核定金額	核定意見
114障-資-3	身障科	杜昀靜	37310	34078596	406505	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83號17樓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灣盲人重建院	充實設施設備-「筆」出新視界，美麗「記」憶	本案為提升服務品質，申請1台筆記型電腦，提升視障者認識盲用電腦輔助科技，縮短視障者生活重建歷程。	114/1/1-114/5/30	42,900	34,000	20,000	一、補助項目：筆記型電腦1台。 二、經查該會投保人數投保時間達6個月以上者共計6人，依據臺中市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民間團體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審核作業要點 第5條第5項第2款規定：「補助具法人資格之社會福利團體及社會福利基金會：員工人數三人以下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六萬元，員工數每增加一人，每年補助額度得增加新臺幣二萬元，三年累計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故補助額度最高為12萬元。三、查該會111年度獲設施設備補助2萬8,000元、112年獲補助3萬9,000元。 三、有關設施設備補助請禁止使用及採購大陸廠牌資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
	身障科	杜昀靜	37310	52506590	412	台中市大里區向上街51號	財團法人向上社會福利基金會	挑戰自我極限啟動自由之旅-心智障礙青年復健三輪車計畫	本案為新案，透過騎乘復健三輪車，維持身心障礙者心肺、肌耐力、身體功能等訓練，並透過騎乘增加社交與環境探索能力。	114/2/1-116/12/31	118,800	95,040	0	本案申請項目天使腳踏車，資本門補助項目為：辦公設備、電腦設備(含軟體)、通訊設備、視聽設備，因此不符合申請項目。
114障-資-4	身障科	杜昀靜	37310	35537560	404	台中市健行路375號4樓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中杏社會福利基金會	充電讓腦更活躍計畫	本案為提升行政效率及建立完整服務對象資訊，更完善的工作效能，申請2臺主機、2臺螢幕、1臺筆記型電腦、office軟體3套。	114/1/1-114/12/31	115,500	92,400	38,000	一、補助項目：主機1台、螢幕1台、office軟體1套。 二、經查該會投保人數投保時間達6個月以上者共計15人，依據臺中市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民間團體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審核作業要點 第5條第5項第2款規定：「補助具法人資格之社會福利團體及社會福利基金會：員工人數三人以下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六萬元，員工數每增加一人，每年補助額度得增加新臺幣二萬元，三年累計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故補助額度最高為30萬元。 三、查該會112-113年無申請補助。 四、有關設施設備補助請禁止使用及採購大陸廠牌資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
114障-資-5	身心障礙福利科	謝依純	37342	78960530	427	臺中市潭子區潭富路二段194巷58號	社團法人台中市潭仔墘綜合障礙福利協會	資訊器材辦公設備購置計畫	汰舊更新電腦設備，提升員工行政效率，預計服務800人次。	114/1/1-114/12/31	31,973	25,578	20,000	一、補助項目：桌上型電腦1台。 二、經查該會投保人數投保時間達6個月以上者共計1人，依據臺中市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民間團體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審核作業要點第5條第5項第2款規定：「補助具法人資格之社會福利團體及社會福利基金會：員工人數三人以下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六萬元，員工數每增加一人，每年補助額度得增加新臺幣二萬元，三年累計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補助額度最高為6萬元。 三、查該會111年、112年未申請設施設備補助。 四、各補助項目最高額度為實會所送計畫書編列之預算；請依核定項目確實執行，社會局將不定期進行抽查了解辦理情形。 五、核銷時詳列設備型號、版本類別等資訊，並檢附「非大陸廠牌切結書」，俾利撥款。 六、有關設施設備補助請禁止使用及採購大陸廠牌資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
	身心障礙福利科	謝依純	37342	19310743	408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450號	社團法人台中市啟智協進會	充實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設施設備計畫	汰舊更新電腦及辦公室設備，增進員工行政效率，提升服務身心障礙者的各項福利措施並擴大服務範疇，預計服務5,000人次。	114/1/1-114/12/31	110,000	110,000	0	經113年8月8日信件、電話通知及113年8月13日信件、電話通知，皆未依限補正投保人數、投保時間證明、設施設備之報價單等資料，無法審核案件。
總計											32,982,934	29,016,407	20,227,319	

人民團體科【3案】

計畫編號	科別	申請單位 (請填全名)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辦理時間	計畫總金額	單位申請補助金額	核定金額	核定意見
福利主軸案(1案)									
	人團科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仁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病人安全民眾代表培訓班	培訓民眾代表及志工「病人安全」之專業能力，透過團體理論的學習、實務演練及實務操作，增進志工專業能力。	114年4月至7月	217,325	109,021	0	一、該計畫培訓對象醫院病人安全民眾代表佔總培訓人數比例較高，與本科福利主軸工作目標及工作項目不符。 二、建議單位備案社福小隊後，再依本府社會福利志願服務教育訓練推動計畫申請補助辦理，本案不予補助。
家防中心									
	人民團體科	社團法人臺中市鎮德人文關懷協會	114年活化腦部， 書入美好成長班	透過毛筆課程，修養自身本性並推廣藝術，於過程中獲得紓壓放鬆，每場受益人數僅20人	114年2月至12月	69,400	55,520	0	一、公彩補助範圍為辦理本市社會救助、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志願服務、性別平等與家庭福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藥物濫用防制及其他社會福利之相關服務先予敘明。 二、本案係提供社會大眾透過毛筆課程，修養自身本性並推廣藝術，於過程中獲得紓壓放鬆，每場受益人數僅20位社會大眾，本案未能結合上揭補助範圍，故不予補助。
	人民團體科	社團法人臺中市鎮德人文關懷協會	114年新的篇章，生命展翅飛翔成長班	透過生命教育課與靈性的修養課程，培養良好的生活態度及省思能力，激發社會大眾自我認同感	114年2月至12月	125,800	100,640	0	一、公彩補助範圍為辦理本市社會救助、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志願服務、性別平等與家庭福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藥物濫用防制及其他社會福利之相關服務先予敘明。 二、本案係提供社會大眾透過生命教育課與靈性的修養課程，培養良好的生活態度及省思能力，激發社會大眾自我認同感，每場受益人數僅15位社會大眾，本案未能結合上揭補助範圍，故不予補助。
總計						412,525	265,181	0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5案】

計畫編號	科別	申請單位 (請填全名)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辦理時間	計畫總金額	單位申請補助金額	核定金額	核定意見
福利主軸(3案)									
114防-主-1	家防中心	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	福利主軸：強化社會安全網公私協力方案(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成為孩子的守護者」親職課程	114年度規劃兩場次，每場次辦理4堂課並以團體小班課程型態進行，合計共8堂親職課程，邀請專業講師以其家內體罰/虐待防治等領域所累積的經驗，結合實務經驗，提供父母們預防與發現危機的能力，捕捉到孩子透露的各種求救訊號，以提升大人在面對孩子時的教養能力，積極促進兒童學習與成長環境之改善。	114年1月至11月	56,712	53,712	45,274	核定項目：場地佈置費、印刷費、教材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保險費、雜支。
114防-主-2	家防中心	社團法人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	114年度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	針對性平業務、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相關網絡人員辦理2梯次共4天案例研討會，透過司法人員分享性侵害或性騷擾爭議案例，凝聚對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共識，亦增進服務知能與輔導效能。	114年1月-114年10月	216,558	216,558	174,158	一、核定項目：鐘點費、專家出席費、志工交通費、印刷費、場地佈置費、膳食費、講師交通費、雜支等。 二、檢視112年-113年第1場次目標盤點需求，參加對象部分：112年其他縣市參加者均超過50%，考量經費係本市公彩盈餘，參加者應以本市對象為主，建議實際核銷時按比例扣除其他縣市參加者，以確保經費合理運用及符合本市利益。
114防-主-3	家防中心	社團法人國際兒童能力促進協會	保護自己尊重別人，性教育從小開始—性騷擾、性侵害防治及兒少性剝削防制多元宣導方案	針對身心障礙、發展遲緩及有發展需求之兒童及家長，辦理親子活動、兒童團體及家長講座計36場。期待提升家長性教育親職技巧，建立孩子身體自主權；協助兒童認識自己的身體，了解身體界限，並知道如何保護自己尊重他人。	114年1月-114年11月	217,671	213,671	213,671	一、核定項目：講師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印刷費、教材費、講師交通費、郵資費、場地佈置費、場地租借費、保險費、志工交通費、膳食費、雜支。 二、請於活動辦理前14日(工作日)函報親子活動、兒童團體及講座等執行計畫(含辦理地點、課程主題、講師資歷)，經審核通過方始得辦理。
一般性方案(1案)									
114防-般-1	家防中心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中分事務所	114年臺中市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認知輔導教育課程	1.本計畫係針對家庭暴力相對人於保護令聲請程序階段，藉由預防性認知教育輔導課程提供相對人法律認知，講師運用團體帶領技巧提供相對人情緒紓解及支持學習之目標，以減緩暴力再發生。 2.透過預防性認知教育輔導課程評估相對人危險程度，作為法院裁定保護令及各網絡單位執行家暴防治工作重要依據。	114年1月-12月	284,000	227,200	196,000	核定項目：講師鐘點費
人事補助案-專業精進(1案)									
114防-人-專-1	家防中心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多元培力」自立生活服務方案	本案為家暴被害人之多元培力自立生活服務方案，為陪同家暴被害人面對其離開關係後，提供被害人生活自立協助，透過個案及團體工作等方式，提升個案自我照顧、獨立生活適應，以穩定被害人新生活，預計提供20名個案服務。	114年1月-12月	660,600	608,828	629,691	一、補助項目： (一)薪資(含年終)：38,898*13.5(月)=525,123元 (二)專業證照：2,000元*13.5個月=27,000元。 (三)雇主負擔之勞健保及雇主提繳退休金(級距42,000)，8,080*80%12個月=77,568元。 (四)合計補助金額：629,691元。 二、人事聘任後應向本局提出學歷、社工師證照、投保證明等相關文件，若未符合補助資格，即不予補助。 三、有關114年度薪資調整1案，請受補助單位於人事案報備時併同修正經費概算憑辦。
總計						1,435,541	1,319,969	1,258,794	